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起人和股东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华塑科技、公司	指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有限	指	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达科技	指	美国广达科技有限公司（Quanta West,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皮丘拉控股	指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皮丘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敦恒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赛博联宇	指	深圳赛博联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信翔电子	指	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108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109 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110 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111 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112 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美国律师	指	NGUYEN & CHEN LLP，系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广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

园B区2号楼、15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和余飞涛律师，两位律师简介如下：

1. 杨钊，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2. 余飞涛，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8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与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查询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意见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环保部门访谈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法院就相关主体出具的诉讼情况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就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法院、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查询结果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5,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

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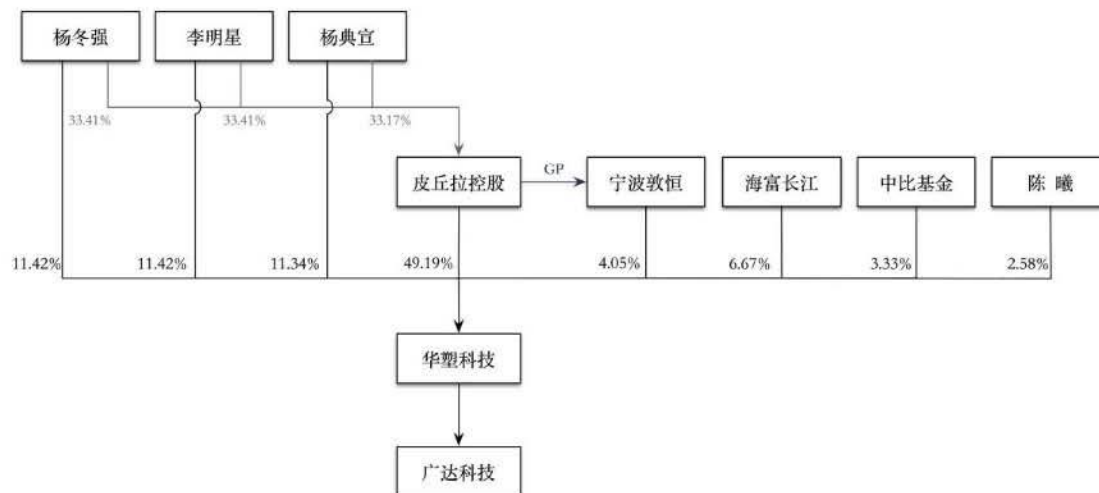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由华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82371163N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杨冬强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数据采集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采集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皮丘拉控股	22,135,275	49.19
2	杨冬强	5,139,900	11.42
3	李明星	5,139,900	11.42
4	杨典宣	5,102,370	11.34
5	海富长江	3,000,015	6.67
6	宁波敦恒	1,822,500	4.05
7	中比基金	1,499,985	3.33
8	陈 曦	1,160,055	2.58
合 计		4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华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华塑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华塑有限股东会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9. 查阅了《审计报告》；
10.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由华塑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30,530,536.3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94,819.13 元、16,217,366.86 元和 54,941,842.8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

《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华塑有限于2005年12月16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华塑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

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网络舆情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4,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6,000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6,217,366.86元和54,941,842.84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515 号《验资报告》；
4.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84 号《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61 号《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7. 查阅了华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8. 查阅了华塑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单、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签到单、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2.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3.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4. 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82371163N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2. 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9.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
10.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1. 查阅了广达科技持有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

12.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
14.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15. 查阅了发行人的承租场所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16.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17.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18.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19. 查询了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公示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
20.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介绍；
2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2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2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26. 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27.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8.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29. 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30.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3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4.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35.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36.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7. 查阅了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0.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7.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8.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515号《验资报告》；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0. 查阅了中比基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12. 查阅了杨冬强、李明星填写的调查问卷；
13. 查阅了杨冬强、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1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6.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17. 查阅了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由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华塑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华塑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款缴纳凭证；
3. 查阅了华塑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4. 访谈了华塑有限历史上的全部股东及发行人的股东；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515号《验资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8.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9.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3.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4.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或认证材料；
5. 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审计报告》；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广达科技持有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
10.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1.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2. 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4.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5. 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6. 查询了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投资备案信息；
17. 查阅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8. 访谈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1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2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历次章程修正案；
2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2.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
23.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问卷回复；
2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4. 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7.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9. 查阅了广达科技持有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

10.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查阅了《审计报告》；

1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3.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14.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5.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6.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17.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18.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0.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2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问卷回复；
22.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说明；
23.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4.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5.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6. 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7.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8.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9. 查阅了宁波敦恒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回复；
32.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2.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3.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5.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6.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7.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查询了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公示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信息；
9.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0. 查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公示的
发行人域名信息；
11.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12. 查阅了《审计报告》；
13.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及支付凭证；
14. 查询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1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7.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18.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1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0. 查阅了质押协议及其对应的主合同；
2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房产租赁的说明；
22. 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协议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23.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24.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的境内经营场所；
25.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清单；
5.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6. 抽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7.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查询了发行人互联网的公示信息；
11. 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
1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1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15.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合同、背景文件及支付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投资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塑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资料；
6.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7.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8.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9. 查阅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重大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独立董事持有的任职资质证书、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证书；
8. 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9.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10.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最近两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 查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4. 查阅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15. 查阅了独立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韩家勇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徐新民已经报名申请参与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纳税鉴证报告》；
3.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资质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7. 查阅了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8.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9.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10. 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 现场勘验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

5. 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1. 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3.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了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书面说明；
5. 查阅了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意向性协议》及《房屋租赁意向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审计报告》；
6. 查询了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1.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
1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中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 查阅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

3. 查阅了《解除协议》；

4.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解除协议》系经适格的主体签订，真实、合法、有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至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与对赌义务人在对赌协议中有关投资保障条款等对赌性质的权利义务都将消灭，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5 月 1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余飞涛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问题 7 关于委托加工	3
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	11
三、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26
四、问题 18 关于杨典宣	34
五、问题 20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38
六、问题 21 关于历史沿革	41
七、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45
八、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4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1）010729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7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299.53 万元、694.00 万元、1,283.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03%、11.96%、11.71%。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 PCBA 等生产环节。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开始逐步建立自有 PCBA 产线。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3）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往来明细账并抽取了相关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4. 实地走访了主要委托加工商；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往来明细账、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1,328.79	88.61	815.76	100.00	316.14	88.72
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170.73	11.39	-	-	-	-
杭州诺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0.21	11.28
合计	1,499.52	100.00	815.76	100.00	356.35	100.00

根据上表，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电子”）与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实业”）系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

(2) 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①智源电子

智源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253913529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平	1,248	62.40
2	朱 青	100	5.00
3	刘万英	80	4.00
4	胡继红	80	4.00
5	魏 飞	60	3.00
6	张鸣华	40	2.00
7	叶天强	40	2.00
8	张 民	40	2.00
9	张建华	40	2.00
10	王开阳	40	2.00
11	杨小龙	40	2.00
12	楼利飞	26	1.30
13	陈鸿翔	20	1.00
14	秦燕丽	20	1.00
15	曾润涛	20	1.00
16	冯 斌	20	1.00
17	王 政	20	1.00
18	曹 江	20	1.00
19	陈 驰	10	0.50
20	戴 金	10	0.50
21	舒丽芳	6	0.30
22	秦华胜	6	0.30
23	侯培民	6	0.30
24	陈月超	4	0.20
25	张宏杰	4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2,000	100.00

根据智源电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智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小平。

②东信实业

东信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0985027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维修：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系统集成，室内美术装潢，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安全防护器材、消防器材、警用器材（除专控）、交通设备、监控场所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安全防范工程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汽车及配件，刑侦器材及耗材，现场勘查设备（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信实业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

①智源电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智源电子的访谈确认，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控制制造成本以及聚焦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将部分非

重要的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完成。鉴于智源电子具备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提供电子产品加工服务的多年经验，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与智源电子建立合作关系。自双方合作以来，智源电子承接了发行人 PCBA 和组装等部分生产环节，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之一。

②东信实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东信实业的访谈确认，为应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优化委托加工供应商结构，发行人通过他人介绍，经综合评估后引入东信实业。东信实业具备较为充足的产能，且过往服务的客户规模较大，发行人认为东信实业加工的相关产品具有品质保障。自双方合作以来，东信实业承接了发行人 PCBA 等生产环节，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之一。

（4）委托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 H3G-TA 系统的 PCBA 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源电子（A）	287.36	204.75	115.03
东信实业（B）	80.04	-	-
委托加工数量 （C=A+B）	367.40	204.75	115.03
发行人总产量（D） [注]	367.40	204.75	126.53
委托加工数量占比 （E=C/D）	100.00%	100.00%	90.91%

[注]：发行人 H3G-TA 系统 PCBA 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 H3G-TA 系统组装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源电子（A）	265.35	171.96	17.90
东信实业（B）	-	-	-
委托加工数量	265.35	171.96	17.9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A+B)			
发行人总产量 (D)	358.41	215.18	131.53
委托加工数量占比 (E=C/D)	74.03%	79.92%	13.61%

2. 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得益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委托加工商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质量管控体系要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委托加工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589.07	10,726.81	8,602.62
主营业务成本 (A)	10,956.62	5,804.63	4,261.15
委托加工费 (B)	1,283.01	694.00	299.53
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 (C=B/A)	11.71%	11.96%	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委托加工费同步增加，委托加工的增幅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断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智源电子与东信实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相关问题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对智源电子及东信实业实地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生产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委托产品质量控制的实际执行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主要交易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实地走访了主要委托加工商；
6.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生产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	具体措施
外协加工单位选择	公司采购部组织研发中心、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对潜在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审厂、评定，并按照《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将评定结果填入《供方基本信息调查表》和《供应商评定表》，采购部将评定合格的加工单位录入 ERP 供应商资料。
外协加工单位管理	公司将外协加工单位作为重要供方管理，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每年组织生产部、品管部对外协加工单位进行评价，填写《合格供应商重新评估表》。当因外协加工单位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须立刻停止外协加工过程，采购部组织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和考核，对不合格外协加工商进行淘汰。同时，品质部组织外协加工单位每月召开质量例会，持续跟踪质量问题的改善和关闭。
外协加工文件及记录的管理	外协加工单位所需的图纸、《作业指导书》《PCBA 加工明细表》《检验规范》等文件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单位按照公司的各文件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形成质量记录，并由驻场工程师进行监督。
外协加工的场地、设备、人员准备	(1) PCBA 外协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产线人员由外协加工单位自行管理。 (2) 产品组装外协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人员必须经公司确认。 (3) 外协加工单位要保证场地环境适宜公司产品的加工和储存，由公司生产部对环境进行确认。
原材料质量控制	(1) 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外协加工单位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确有需要由外协加工单位自行购买的材料，需在公司采购部备案，不得私自更换供应商或材料规格。 (2) 直发外协加工单位的原材料到货后由外协加工单位的进料检验员按照公司的《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PCBA 外协加工订单刚开始生产时，须由驻厂工程师进行首件确认，合格后方可生产。后续加工过程的质量检验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驻厂工程师负责监督巡查。

质量控制	具体措施
半成品质量控制	(1) 外协加工完成的 PCBA, 由加工单位自行完成质量检验并填写记录。 (2) 外协加工完成的组装成品由外协加工单位的成品检验员抽检并填写检验记录, 公司的来料质量控制 (IQC) 人员进行抽查, 并反馈结果给外协加工单位。
外协加工过程监督	驻厂工程师负责对产品加工、组装过程涉及的所有工序进行巡查并要求纠正不合格项。
外协加工不合格品的控制	进料检验和加工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控制程序》执行, 外协加工单位负责不合格半成品、成品的返工、返修, 并实施预防纠正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生产控制程序》《检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等制度, 对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管理及外协加工单位的选定及管理、外协加工文件及记录的管理、流程制定、质量控制等制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智源电子签订的《确认书》、与东信实业签订的《供货质量保证协议》,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对于发行人在使用委托加工产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品质问题, 委托加工商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包括维修或更换;

(2) 如委托加工产品因不合格退回, 委托加工商应及时更换不良品为合格品, 如因相关产品不合格或未能及时更换为合格品而导致发行人因此停产、违约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加工商承担; 委托加工商对于产品已经发到发行人后才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主动进行召回处理, 委托加工商自交货后发现发出物料存在质量问题 (包括有质量隐患的情况), 应当马上通知发行人, 并对相关物料全部召回;

(3) 如委托加工产品出现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相关技术规格的情况, 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加工商修理、更换或退款, 并赔偿发行人和/或其客户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智源电子、东信实业的访谈确认, 智源电子与东信实业对受托加工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综上, 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与委托加工厂商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三)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高，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加大了委托加工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与委托加工厂商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信翔电子采购塑料外壳、五金配件、电子元器件，向赛博联宇采购线束，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4.01 万元、906.64 万元、893.84 万元。

（2）赛博联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仁牛配偶之母亲张小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3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赛博联宇进行采购，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聘任许仁牛为副总经理。（3）杨典宜为发行人董事，且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7.91% 的股份。信翔电子杨典宜之女婿赵肖峰持有 7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二大供应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博联宇和信翔电子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显著高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发行人称主要系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分别位于深圳、乐清，与发行人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用较高。（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信翔电子应付账款为 479.67 万元、245.99 万元、576.64 万元，应付票据 0、371.84 万元、323.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向信翔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781.94 万元、771.70 万元、893.84 万元。（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等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许仁牛加入发行

人的背景，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3）说明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4）说明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6）说明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等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
6. 查阅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翔电子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线束等	893.84	771.70	781.96

单位名称	项目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注]		902.00	771.70	879.48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09%	100.00%	88.91%
赛博联宇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塑料模块外壳、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等	-	134.94	282.05
	主营业务收入		156.13	412.29	312.13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2.73%	90.36%

[注]：信翔电子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开票不含税金额，上述数据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了调整。

2.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1）信翔电子

根据发行人、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生产规模提升，原先线束供应商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电业”）无法满足公司批量化、定制化等方面需求，发行人需要寻求新的线束供应商。

乐清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线束为定制化材料，集中采购并进行长期合作既可以以量换价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又可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供应效率，降低磨合配套成本，而赵肖峰、赵晓华兄弟二人具备多年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在经过前期小批量的试用后，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认为信翔电子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线束的定制化需求，因而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信翔电子开始合作。

综上，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但双方并没有关于独家服务的特殊约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向信翔电子的采购规模，信翔电子亦在开拓其他市场客户。

（2）赛博联宇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塑料模块外壳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所需原材料。赛博联宇地处深圳，其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经验；深圳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模具厂和

注塑厂主要聚集地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达，模块外壳加工工艺较成熟，赛博联宇有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和模块外壳制造的上下游资源优势。2016 年发行人开始与赛博联宇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金额占赛博联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6%和 32.73%，之后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逐步加大采购量。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停止向其采购。

综上，赛博联宇自成立以来自行开拓市场，并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产品同时供应其他市场客户。

3. 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无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发行人向信翔电子采购线束。信翔电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线束图纸，采用成本加成法向发行人报价，报价中成本构成包含材料金额、材料管理费用、材料损耗、加工费、管理费、运费和包材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给予一定的合理利润作为初步报价；发行人再对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双方协商谈判确认最终采购价。

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模块外壳及五金配件等。电子元器件原则可以查询到市场价，发行人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后与赛博联宇协商确定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塑料模块外壳及五金配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质量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法与赛博联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信翔电子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信翔电子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信翔电子对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3）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赛博联宇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

的主要产品采购单价较其他非关联方略高，主要系受工艺、运输半径及采购量等因素影响，赛博联宇对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4.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付款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1) 付款条件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赛博联宇信用期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支付方式	结算周期	备注
信翔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辉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赛博联宇、浙江森尼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60 天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30 天	

由上表可知，赛博联宇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一致，信翔电子信用期略长，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的说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信翔电子主要客户且付款及时，经友好协商信用政策略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赛博联宇和信翔电子的付款条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对信翔电子、赛博联宇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翔电子、赛博联宇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翔电子	1 年以内	576.64	245.99	479.67
合 计		576.64	245.99	479.67
赛博联宇	1 年以内	-	-	85.76
合 计		-	-	85.7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信翔电子、赛博联宇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5.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银行流水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往来

2020 年，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13.17 万元资金流入，主要系发行人将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信翔电子用于支付采购款，票据到期后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向信翔电子兑付。

除上述情况外，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业务往来

①信翔电子向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34.50	21.00	12.00	水晶头
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15.63	22.10	71.47	注
浙江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13.11	4.35	35.04	线材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11.08	-	11.92	端子
红星电业	9.41	-	10.03	端子
永力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7.56	19.37	4.02	热缩管
乐清市日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2.55	插片等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	6.24	35.38	玻璃保险丝
采购金额合计	91.29	73.05	192.41	
采购检查金额	61.93	55.08	88.99	
采购检查比例	67.83%	75.40%	46.25%	

注 1：以上为年度交易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注2：信翔电子向乐清市顺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端子，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系乐清市顺发电子有限公司的上游，为节约采购成本，货款直接由信翔电子支付给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注3：对信翔电子以上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包括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文件。

B. 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1.46	5.30	56.79	插座
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	-	6.14	铜带
浙江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29.01	16.18	25.79	测试线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111.04	71.60	34.69	插座
红星电业	-	0.07	33.64	插座等
永力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	-	7.95	热缩管
乐清市日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88	108.31	64.23	插片等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108.02	73.50	82.22	保险丝、热敏电阻
合 计	452.40	274.96	311.45	
主营业务成本	10,956.62	5,804.63	4,261.15	
占 比	4.13%	4.74%	7.31%	

根据信翔电子的说明，信翔电子生产线束产品，需采购相关的线材、端子、水晶头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向相同供应商采购插座、测试线等产品。发行人通过对比不同的原材料报价确定采购单价，另外通过综合考察供应商的物料质量、产品价格、交付周期、服务意识、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及内部管理方面，选择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信翔电子重叠供应商的比例较低，采购价格公允，且重叠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②赛博联宇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赛博联宇向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			0.09	货运报关代理服务

赛博联宇进口货物代理报关单位主要为深圳市友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信利康并非赛博联宇的主要代理报关单位，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与信利康仅发生一笔报关代理业务。

B. 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信利康	4.19	4.54	4.95	货运报关代理服务

信利康为发行人材料供应商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东矩电子有限公司长期合作的货代公司，系发行人的代理报关单位之一。

总体而言，重叠供应商信利康与赛博联宇、发行人采购交易额均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许仁牛的个人简历及其对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 查阅了赛博联宇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3. 访谈了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
4.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许仁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的访谈确认，许仁牛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华塑有限之前，曾在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品质管理和制造技术等工作；后任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系统部，主要负责基站、电源相关技术工作，了解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发展前景；而后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负责供应链管理工作，有十余年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从业经历，亦主持了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相关项目，有数字化生产方面的相关经验；同时，许仁牛

曾参与原任职单位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并具有战略规划与投资并购相关从业经历。而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引进相关人才。

基于对许仁牛过往从业背景的了解，华塑有限向许仁牛发出邀请，许仁牛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选择加入华塑有限，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品管三个部门的整体运营管理及公司卓越绩效管理建设工作。

2. 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的访谈，发行人于2019年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资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即电子元器件采购尽量与授权代理商合作，加工产品采购尽量与制造商合作，赛博联宇作为贸易商无法满足发行人的上述要求，与发行人的合作随之减少；

（2）赛博联宇系许仁牛配偶之母张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许仁牛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副总经理后，赛博联宇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许仁牛入职前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相关产品。

（三）说明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信翔电子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了信翔电子的审计报告；
3. 实地走访了信翔电子；
4. 查阅了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信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翔电子实地走访，乐清市是全国主要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而赵晓华、赵肖峰兄弟具备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2018年拟借助乐清当地产业集群优势，为发行人配

套生产线束材料，父母赵章宣、郑爱玉为支持兄弟二人创业，遂出资 20 万元设立信翔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翔电子的历史沿革及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信翔电子之设立

2018 年 3 月 15 日，赵章宣、郑爱玉共同签署《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信翔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赵章宣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爱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8 年 3 月 20 日，信翔电子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章宣	10.20	51.00
2	郑爱玉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章宣、郑爱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章宣、郑爱玉夫妻二人为支持其子赵晓华、赵肖峰创业，出资设立信翔电子，故在该阶段，信翔电子的股东虽为赵章宣、郑爱玉，但实际经营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信翔电子设立后经营状况良好，为便于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进行经营活动，经家族内部协商一致决定，由赵章宣、郑爱玉二人将信翔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子赵晓华。

2018 年 11 月 7 日，信翔电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章宣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 51%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赵晓华；同意郑爱玉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 49%的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赵晓华。赵章宣、郑爱玉分别与赵晓华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章宣、郑爱玉、赵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阶段，信翔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赵晓华，但信翔电子实际经营仍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3）2020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随着信翔电子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 1 月 8 日，信翔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 万元，由赵晓华认缴 4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阶段，信翔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赵晓华，但信翔电子实际经营仍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4）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赵肖峰在信翔电子的实际经营过程中，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对信翔电子的贡献更大；而赵晓华因对外任职，无法将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公司经营，故兄弟二人协商决定将赵晓华所持有的信翔电子 70%股权转让给赵肖峰。

2020 年 12 月 10 日，信翔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赵晓华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 70%的股权转让给赵肖峰。同日，赵晓华与赵肖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11 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信翔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肖峰	350.00	70.00
2	赵晓华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晓华、赵肖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翔电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肖峰。

2. 信翔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会所审[2020]729 号《审计报告》、乐会所审[2020]730 号《审计报告》及乐会所审[2021]841 号《审计报告》，信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966,864.56	5,489,495.23	2,245,850.51
净资产	5,951,914.01	794,866.69	388,146.18
主营业务收入	9,394,972.07	11,232,631.96	4,853,487.58
净利润	357,016.29	407,090.75	188,146.18

3. 信翔电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信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翔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翔电子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肖峰持有信翔电子 70%的股权，赵晓华持有信翔电子 30%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信翔电子

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乐清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线束为定制化材料，集中采购并进行长期合作既可以以量换价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又可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供应效率，降低磨合配套成本，而赵肖峰、赵晓华兄弟二人具备多年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

且有自主创业意愿。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在经过前期小批量的试用后，发行人综合评估对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且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线束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选择向信翔电子采购。

（2）赛博联宇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塑料模块外壳、电子元器件以及五金配件，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所需原材料。赛博联宇自 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前期供货量较小，之后随发行人采购需求量的提高而有所增加。深圳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模具厂和注塑厂主要聚集地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达，模块外壳加工工艺较成熟，有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和模块外壳制造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向赛博联宇采购。

2. 关联采购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

（1）信翔电子

发行人主要向信翔电子采购定制化线束产品，信翔电子在报告期内供货质量稳定，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则持续向其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逐步加大对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比重。报告期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束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信翔电子	96.21	10.64%	888.62	52.07%	771.70	81.48%	758.32	88.53%
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84	56.94%	622.74	36.49%	58.00	6.12%	-	-
苏州凯佰乐电子有限公司	149.81	16.57%	0.01	0.00%	-	-	-	-
上海网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0	6.60%	61.68	3.61%	-	-	-	-
其他供应商	83.56	9.24%	133.59	7.83%	117.42	12.40%	98.21	11.47%

合计	904.13	100.00%	1,706.64	100.00%	947.13	100.00%	856.53	100.00%
----	--------	---------	----------	---------	--------	---------	--------	---------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已大幅降低对信翔电子的采购比重，预计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信翔电子的采购比重。

（2）赛博联宇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赛博联宇作为贸易商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3 月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

综上，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终止与赛博联宇的采购，并将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的采购，预计未来将不会持续存在。

3. 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一）”之说明。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4.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相关问题的回复；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7.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六）说明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信翔电子 2021 年的交易明细账并抽取了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进一步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信翔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19,563.75 元、7,717,047.57 元和 8,938,377.86 元；根据发行人与信翔电子 2021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信翔电子采购的金额为 962,135.35 元，关联交易金额已实际减少，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得到执行。

（七）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但双方并没有关于独家服务的特殊约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向信翔电子的采购规模，信翔电子亦在开拓其他市场客户；赛博联宇成立以来自行开拓市场，并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产品同时供应其他市场客户；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公允；发行人对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信翔电子、赛博联宇与发行人部分供应

商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因票据背书转让给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为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引进具备相关经验的许仁牛，许仁牛加入发行人后，赛博联宇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许仁牛入职前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相关产品；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肖峰与赵晓华所持有信翔电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4. 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终止与赛博联宇的采购，并将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的采购，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存在；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5.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已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三、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8月13日，公司、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向发行人增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指定第三方回购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所持股份、股东股权转让、反稀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相关主体于2021年4月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具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签署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析说明对赌协议约定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

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并就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签署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 查阅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

3.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于2021年4月签署的《解除协议》；

4.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于2021年7月签署的《终止协议》；

5.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7. 查询了相关主体关于诉讼情况的网络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0年8月13日，华塑有限、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签署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

资协议》”），约定由中比基金以合计 2,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9905 万元，海富长江以合计 4,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9816 万元。同日，华塑有限、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又与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签署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所持股权回购、股东股权转让、反稀释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1	股权回购	2.1 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系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信赖及预期：对目标公司（即发行人，下同）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预期。为此，各方约定如下： 2.2 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权转让 2.2.1 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申报材料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之中，则前款约定的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目标公司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并购重组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申报材料之日）；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可以择一适用： (a) 回购价格=投资方累计投资额$\times$(1+n$\times$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帐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div$365 (b) 回购价格=投资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times$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审议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反对票。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可以择一适用： (a) 回购价格=投资方累计投资额$\times$(1+n$\times$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div$365 (b) 回购价格=投资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times$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3 其他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2.3.1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3.2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导致实际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3.3 现有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 2.3.4 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股权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累计投资额×（1+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4 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四个月内就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股权回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控股股东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投票同意该等股权回购，另促使其推荐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亦投票同意该等股权回购。 本协议各方应于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股权价款之日起十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就此项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的，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选择： 2.5.1 若投资方选择本款措施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应于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并且由目标公司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回购股权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以偿付回购股权价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 2.5.2 若届时目标公司无滚存利润或上述 2.5.1 措施实施有障碍或不足以实现投资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应于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的决议，用于实现投资方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 2.5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投资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7 在投资方依照《增资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行使协议解除权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得根据本协议行使本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权。
2	股权转让及共同出售	3.1 股权转让及共同出售权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在增资完成日后的任何日期，向任何第三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权	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控股股东，且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书面通知应载明价格、转让股份数、支付条件、拟转让第三方等主要条件）。如目标公司已申报 IPO，在申报阶段则投资方不得转让所持股权； 3.1.2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在任一现有股东拟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之前，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且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有股东的出售价格与现有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3.1.3 为避免歧义，各方同意并保证，增资完成后任何新增目标公司股东（包括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第三方、现有股东及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的受让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人员）须同意履行《增资协议》及现有股东、目标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其他所有交易文件中关于现有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保证或义务； 3.1.4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但应确保关联方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等不会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3.1.4 项的规定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并将该等决定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的，应视为本协议他方已同意该等转让并已放弃对该等转让项下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1.5 现有股东不能通过任何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规避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3	优先购买权	3.2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向有关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若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目标公司权益的证券）或现有股东拟出售现有股权（合称“后续融资”），则： 3.2.1 该等后续融资事项须事先通知投资方； 3.2.2 该等后续融资的估值应当不低于本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定义见下文第 4.1 款）； 3.2.3 在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投资方具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后续增资的权利。
4	反稀释	4.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整体估值应不低于以 6.6 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20% 的年增长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以下简称“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就上述后续融资发生时目标公司投资前最低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前估值最低值} = 6.6 \text{ 亿元} \times (1 + n \times 20\%) + \text{本次增资完成日之后到后续融资之间的增资额（如有）}$ 其中，$n = \text{增资完成日至后续增资完成之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 365$ 4.2 在增资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低于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C），计算公式如下： $C = (\text{投资前估值最低值} - \text{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 \times \text{后续融资前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注：“后续融资前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是指该轮后续融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投资方在工商登记机关档案资料中显示的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比例。) 4.3 若放款日后, 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 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第 4.2 款分别计算补偿金额; 但若后续融资的投资前估值高于投资前估值最低值的, 则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4.4 若发生上述第 4.2 款所述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对投资方进行反稀释补偿的情形,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于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作为合同一方)与后续融资的投资者(作为合同另一方)就后续融资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反稀释补偿款。 4.5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 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之前, 若目标公司再次进行融资, 则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后续融资中投资者的权利不应优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的权利, 此处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的人数、后续融资的投资者对于公司决策事项的否决权等。否则投资方自动享有后续融资中投资者的同等权利。
5	清算优先权	5.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 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 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投资方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不得少于本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清算款项。投资方清算款项=累计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 5.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方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本协议第 5.1 款所约定的投资方清算款项的, 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 差额=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款应得的清算款项(即初始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 - 投资方在清算中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控股股东应在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投资方的账户。
6	其他承诺	6.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出售之前, 实际控制人将持续保持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且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质押或抵押, 或以其他方式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 6.2 本协议签署后,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 规范财务管理, 提升成本核算、绩效考核等管理水平, 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予以规范; 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若因在本协议签署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或者关联交易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导致任何损失, 则控股股东将补偿投资方因此所遭受之损失。
7	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	7.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 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应自动中止, 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 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目标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 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 或终止审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的(以下称“恢复情形”), 各方承诺, 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将自行恢复效力, 不因投资方在上述期间为配合目标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同意, 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则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 并在任一恢复情形发生之日起, 根据本款约定恢复效力。 如果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 中国证监

序号	特别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会/证券交易所认为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与上市规则或者监管部门审核要求不符的，投资方同意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届时予以终止或调整相关特别保护权利，具体终止或调整方案由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确定。 7.2 目标公司为了改制上市的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投资协议、章程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 签署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2021年4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相关主体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二、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公司方特殊义务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至第七条的相关约定，以下简称特殊条款）自公司股票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即自该日起，特殊条款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不再对各方具有拘束力。三、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未能实现股票上市（指以下情形：公司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上市审核部门终止审核或否决公司的股票上市申请；公司股票上市申请虽已获得通过但因故终止发行上市），则上述被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不因投资方在上述期间为配合目标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恢复执行的效力应回溯至特殊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被终止之日”。

2021年7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即告终止，《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尚未触发，《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均已终止。

根据对赌协议签署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签署各方的访谈确认及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签署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分析说明对赌协议约定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并就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 查阅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杭州华塑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

3.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解除协议》；

4.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6. 查阅了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皮丘拉控股、杨冬强、李明星、杨典宣、陈曦、宁波敦恒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

7.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2021 年 7 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即告终止，《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就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出具承诺函，确认：“《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涉及优先权、对赌、回购等特别条款及恢复条款从未实际触发，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且目前已经彻底清理。”

综上，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均已彻底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与投资机构签署《终止协议》，明确将原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彻底终止。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七）、2、特殊权利协议的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已彻底清理，发行人不存在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均已彻底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问题 18 关于杨典宣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冬强和李明星，未将杨典宣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杨典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冬强的家族成员。（2）杨典宣个人简历显示，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华塑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华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乐清市虹桥镇吴宅村村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华塑有限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3）发行人三位创始股东访谈显示，杨典宣在公司成立时，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成立了华塑有限，并未实际参与华塑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4）2019 年 3 月 1 日，华塑有限

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宁波敦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杨典宣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出于操作方便的考量，由杨典宣对预留日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权进行认缴。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分别实施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杨典宣将预留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转让给相应的股权激励对象并确认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说明杨典宣担任华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背景，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杨典宣个人简历，说明其作为财务投资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合理性。（2）说明在杨典宣自 2008 年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且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用于日后股权激励的股份均由杨典宣个人认缴的合理性，杨典宣所持股份是否为杨冬强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杨典宣担任华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背景，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杨典宣个人简历，说明其作为财务投资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杨典宣的个人简历；
3. 查阅了杨典宣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4. 访谈了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创始股东的访谈，杨冬强和李明星一直从事电子相关行业，两人系同学关系，因看好电池安全管理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合作创业。由于二人设立公司的资金不足，需寻求资金支持，杨冬强的堂兄杨典宣因早期经商积累了一定的资金，遂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与杨冬强、李明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005 年 12 月，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共同设立华塑有限。杨典宣认缴 17.34 万元出资额（即对应 34.00% 股权），杨冬强认缴 16.83 万元出资额（即对应 33.00% 股权），李明星分别认缴 16.83 万元出资额（即对应 33.00% 股权）。杨典宣出资

最多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及时掌握重要经营决策信息，保障出资安全，要求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三人协商同意按此办理，而华塑有限一直为杨冬强和李明星共同实际经营管理。随着华塑有限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杨典宣的原始出资得以保障。2008年12月，华塑有限第一次增资后，杨典宣不再作为华塑有限第一大股东，三人决定不再由杨典宣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改为杨冬强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明星任公司总经理。

因此，华塑有限设立初期，杨典宣作为财务投资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安排具有合理性。

虽然杨典宣未认定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但是杨典宣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本声明与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说明在杨典宣自 2008 年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且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用于日后股权激励的股份均由杨典宣个人认缴的合理性，杨典宣所持股份是否为杨冬强代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杨典宣的个人简历；
3. 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材料；
4. 查阅了宁波敦恒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出资缴纳凭证；
5. 查阅了杨冬强与杨典宣的银行账户流水；
6.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平台全体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日后股权激励的股份均由杨典宣个人认缴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典宣、杨冬强和李明星的访谈，三位创始股东决定共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是，如由三人均出面设立持股平台再对员工进行股权转让，则每次股权转让均需三人同时按比例进行，计算过程及实际操作较为繁琐；此外，杨冬强、李明星达成共识，二人所拥有的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应始终保持相同，若由其中任意一人出面持有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将会导致二人所拥有的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出现不同。三方遂决定由杨典宣一人代表持有日后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因此，发行人日后股权激励的股份均由杨典宣个人认缴具有合理性。

2021 年以来创业板 IPO 过会企业的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简称	预留份额持有人及身份	具体情况	过会时间
1	浩通科技 (301026)	沈海蓉，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徐州博通，沈海蓉出资 214.60 万元，其中出资额 116 万元为其实际持有，另外 98.6 万元出资额为公司预留的股权激励份额，暂由沈海蓉持有。2018 年 4 月 10 日，沈海蓉将 9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夏军。	2021 年 1 月 13 日
2	雷电微力 (301050)	(1) 张奎基、叶涛，任组长、部门副经理； (2) 吴凤鼎、张隆彪，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激励对象离职后，则从持股平台雷电微芯、雷电创力退伙，并由普通合伙人回购相应份额，回购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提供，回购的份额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预留，待未来转让给激励对象时，普通合伙人收到转让价款后再偿还实际控制人邓洁茹提供的借款。	2021 年 2 月 4 日

序号	单位简称	预留份额持有人及身份	具体情况	过会时间
3	骏成科技（已过会）	陈萍，任财务部副经理	2017年9月，陈萍向发行人持股平台骏成合伙出资33.415万元，为代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持有的员工激励预留合伙份额；2020年8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之前，陈萍共持有骏成合伙46.9467万元份额，其中44.6301万元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预留的份额（其中包括授予陈萍本人的0.1323万元份额），剩余2.3166万元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2020年8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之后，发行人预留合伙份额已全部授予被激励对象。	2021年8月4日

2. 杨典宣所持股份是否为杨冬强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冬强、杨典宣的银行流水核查并经访谈确认，杨典宣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杨冬强代持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塑有限设立初期，杨典宣作为财务投资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2. 2019年3月，华塑有限用于日后股权激励的股份均由杨典宣个人认缴具有合理性；杨典宣所持股份不存在为杨冬强代持的情形。

五、问题 20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杨冬强和李明星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杨冬强和李明星是否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2）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是否具有争端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杨冬强和李明星是否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决议；

3. 访谈了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杨冬强和李明星在发行人及前身华塑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是否具有争端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杨冬强、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杨冬强、李明星二人分别作为甲方、乙方于2020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就目标公司（即发行人，下同）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同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同时成为公司董事，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但双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二、双方同意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皮丘拉控股股东会对如下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

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变更公司形式；（十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协议一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拟自行向目标公司或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甲、乙双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本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如果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四、对于非由本协议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五、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甲方和 / 或乙方，要求甲方和 / 或乙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甲方和 / 或乙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甲方和 / 或乙方仍未按照

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投票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第三、四、五条已明确约定了争端解决机制。

2021 年以来创业板 IPO 过会企业的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过会时间
久祺股份 (300994)	李政、 卢志勇、李宇光	(3) 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应先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决议时，协议各方同意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协议各方合计持股 51%以上，不含 51%本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会商达成的立场投票。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拟提交提案的，应当在提交提案前在三人内部进行充分沟通，并在三人达成一致同意意见（指协议各方合计持股 51%以上（不含 51%本数）的人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在审议时一致表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不得提交议案。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其他方提交的提案时，应当在表决前在三人内部进行充分沟通，并按三人达成的一致意见（指协议各方合计持股 51%以上（不含 51%本数）的人同意、反对或弃权）统一表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共同投反对票。	2021 年 1 月 7 日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杨冬强和李明星在发行人及前身华塑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
2.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争端解决机制。

六、问题 2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9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15.46 万元。2019 年 2 月 18 日，华塑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减资完成后，皮丘拉管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认缴出资比例由减资前的 20.84% 升至 57.23%。（2）2020 年 10 月 16 日，华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华塑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30,530,536.39 元以 2.90: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减资事项的背景,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改制涉及个人股东、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已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上述减资事项的背景,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3. 查阅了华塑有限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询了发行人关于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公示信息;
6. 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减资事项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减资主要背景如下:

(1) 2018 年 12 月,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分别认缴华塑有限 370 万元、370 万元和 365 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分别为 68.50 万元、68.50 万元和 68.00 万元,三位股东无意继续缴纳未缴部分的认缴出资共计 900 万元;

(2) 鉴于华塑有限已引入财务投资人陈曦,公司用于实际经营的资金充裕;

(3) 为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各股东拟进一步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 减资相关审议程序

华塑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华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杨冬强减少301.50万元，李明星减少301.50万元，杨典宣减少297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2019年2月18日，华塑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与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仅针对华塑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减资完成后华塑有限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实质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塑有限净资产为50,409,156.35元。因此，本次减资未对债权人的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塑有限已于2018年12月28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在《青年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但未按照《公司法》之规定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3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塑有限主要债务系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华塑有限虽未就本次减资通知债权人，但已履行了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的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亦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冬强、李明星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减资相关事项导致债权人对公司或相关股东提出异议或索赔的，本人将承担公司或相关股东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塑有限就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但未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减资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改制涉及个人股东、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已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 查阅了宁波敦恒自然人合伙人的完税证明；
3. 查阅了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的完税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走访了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发行人的个人股东已依法制定 5 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并已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编号：2021133010292835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宁波敦恒、海富长江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相关股东已制定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已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塑有限就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但未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减资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相关股东已制定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并已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已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七、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载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八、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23.91 万元、308.68 万元、645.18 万元。（2）科列技术（832432.NQ）主要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能源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3）招股说明书第 92 页显示，发行人在比较与主要可比公司产品技术参数时，仅与美国 Cellwatch、美国 Midtronics、瑞士 LEM 进行比较，未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部分参数指标达到或接近同行业先进水平。（4）招股说明书第 89 页对后备电池 BMS 国内市场规模测算时使用的假设为后备电池 100% 配备 BMS。（5）招股说明书第 80 页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中包括《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与发行人行业关联度较弱的行业政策。

请发行人：（1）说明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是否匹配。（2）说明未将科列技术增加为可比公司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科列技术列为可比公

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3）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参数指标的含义，并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4）紧密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删除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如下：

（一）说明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申报退税的相关材料、银行收款相关单据；
2. 查阅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税收规定；
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分为纯软件（即“电池安全管理平台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其中：纯软件指单独销售的软件；嵌入式软件指软件嵌入相关产品，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嵌入式软件随硬件一同实现销售，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分别核算软件销售额和硬件销售额；硬件销售收入=硬件成本 $\times$ （1+10%）；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嵌入式产品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

2. 相关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其中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 （1+10%）。

可见，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3.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收入	19,329.12	10,226.12	8,221.32
当期申请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收入 A ^注	12,803.51	6,876.15	5,314.71
其中：独立销售软件收入 B	2.22	12.13	0.86
嵌入式软件(软件未单独开具发票)-硬件成本 C	5,384.29	3,099.08	2,462.29
嵌入式软件(软件未单独开具发票)-硬件收入 D=C×1.1	5,922.72	3,408.98	2,708.51
嵌入式软件(软件未单独开具发票)-计算的软件收入 E=A-B-D	6,878.57	3,455.04	2,605.33
本期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总收入 F=B+E	6,880.79	3,467.16	2,607.13
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销项税额 G=F×产品销项税率(17%/16%/13%)	894.50	476.28	425.66
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进项税额 H	43.01	63.59	23.53
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应纳税额 I=G-H	851.49	412.70	402.13
模拟增值税即征即退 K=I-F×3%	645.06	308.68	323.91
当年实际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L	645.18	308.68	323.91
差额 M=L-K	-0.12	0.00	0.00
应退税额占即征即退销售额的比例 L/F	9.38%	8.90%	12.42%

注：受开具发票所属年度与收入确认所属年度不一致及部分收入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内销收入与当期申请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当期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2%、8.90%和 9.38%，该指标报告期内波动主要系受各期适用增值税税率及进项税额变化等因素影响。

综上，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考虑开具发票所属年度与收入确认所属年度不一致、部分收入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及适用增值税税率和进项税额变化等因素影响，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未将科列技术增加为可比公司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科列技术列为可比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科列技术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且由于新能源行业退坡等因素，科列技术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可比公司均值存在较大偏离度，可比性较弱，可比性较弱，未将科列技术列为可比公司不影响投资者基本判断。

（三）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参数指标的含义，并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相关参数释义，并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增强《招股说明书》的通俗易懂性。

（四）紧密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删除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与发行人行业关联度较弱的行业政策进行了适当删减。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保证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8 月 1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余飞涛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4
第一节 期间内变化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668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669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670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671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9672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期间内变化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94,819.13 元、16,217,366.86 元、54,941,842.84 元和 16,498,917.13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华塑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发行人经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

财务总监的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网络舆情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6,0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6,217,366.86 元和 54,941,842.8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原属华塑有限尚未更名的权属证书已经到期失效，华塑有限其余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如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在职员工人数	216					
公司缴纳人数	209	209	209	209	209	207
通过第三方缴纳人数	2	2	2	2	2	2
未缴纳人数	5	5	5	5	5	7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 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2 人系境外子公司广达科技员工，3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 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系境外子公司广达科技员工，5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

最近一期，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 2 名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员工人数占比较小，该第三方机构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2021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2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律规定，从未因违反适用劳动法律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方，无发生可能影响其业务的现存或潜在劳资纠纷、罢工或停工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中比基金法定代表人由王洪贵变更为包振斌。

2. 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39	3.38
2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3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4	顾 弘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5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357.16	11.44
6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341.24	10.93
7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8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9	曾 建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0	葛 珉	有限合伙人	90.54	2.90
11	白 璐	有限合伙人	83.05	2.66
12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79.68	2.55
13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74.93	2.40
14	冯 鑫	有限合伙人	74.93	2.40
15	姜星河	有限合伙人	56.20	1.80
16	桑腾飞	有限合伙人	56.20	1.80
17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37.78	1.21
18	刘 嘉	有限合伙人	37.78	1.21
19	杨 子	有限合伙人	36.59	1.17
20	夏 明	有限合伙人	33.65	1.08
21	黄祐宁	有限合伙人	30.28	0.97
22	孔尔欣	有限合伙人	25.60	0.82
23	孙 翔	有限合伙人	24.35	0.78
24	聂弋哲	有限合伙人	24.35	0.78
25	胡妍蕊	有限合伙人	24.35	0.78
26	陈 喆	有限合伙人	9.74	0.31

3. 2021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21〕100号”

《财政部关于确认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中

比基金提出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中比基金所持的 1,499,985 股为国有法人股。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处于良好状态，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在得克萨斯法律向其授予的权限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8,446,719.26	205,890,717.07	107,268,082.67	86,026,242.32
营业收入（元）	98,463,680.36	205,908,403.23	107,279,820.67	86,045,069.3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99	99.99	99.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一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联创新自控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控制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维谛技术（绵阳）有限公司	2047.78157万元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廊坊云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200万元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漳州科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万元	不间断电源、逆变器、通信电源、开关电源、稳压电源、启动电源、工业专用电源及二次电源、蓄电池产品、自动切换开关、专业恒温湿环境控制设备、配电柜、机柜、EPS电源、浪涌保护器、定制电源、新能源产品的配套设备（包括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装置）、充电机、充电桩、节能和储能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维修、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精密配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的研发、销售与维护；网络工程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发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建设、运行维护；量子通信技术开发与应用、系统集成和服务；其他计算机设备（包含服务器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信翔电子进行线束等产品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元）
信翔电子	采购线束等	962,135.35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信翔电子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申报基准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冬强	应付票据	1,784.46	2021/1/7-2021/6/3	2021/7/7-2021/12/3	否
杨冬强、韦芳、李明星、姜昕	应付票据	2,344.85	2021/1/25-2021/6/18	2021/7/24-2021/12/15	否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信翔电子	781,373.45
应付票据	信翔电子	6,077,482.75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聂孟建	11,437.90
	李莹	1,928.53
	黎丛云	2,964.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许仁牛	31,553.11
	李明星	7,753.10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263056.6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2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最近一期，华塑有限以下专利已过期：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华塑有限	电压与内阻两用采样端子	ZL201120209972.3	2011年6月20日	2012年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765,411.85元，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IC 芯片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C 芯片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3	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等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5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电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信翔电子	线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2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3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¹
5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6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²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7	惠州嘉承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340,420.00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中联创新自控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258,138.0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9	杭州优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897,114.00	正在履行

注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与华塑有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同时约定“本协议到期后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生效”。

注2：2021年4月12日，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3.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开票期限	最高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4,000.00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2020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2日	—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WSYC-HS20210101《银行承兑协议》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858.06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WSYC-HS202102《银行承兑协议》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623.03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WSYC-HS202105《银行承兑协议》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11月15日	570.12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范围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发行人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万元	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2020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7日
2	WSBZJ-HS20210101《保证金质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WSYC-HS20210101《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保证金 257.42 万元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3	WSBZJ-HS202102《保证金质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WSYC-HS202102《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保证金 186.90 万元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4	WSBZJ-HS202105《保证金质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WSYC-HS202105《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保证金 171.03 万元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1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84,154.96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1,486,666.54	软件产品销售 增值税退税	41.48
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4,588.28	押金保证金	26.35
天健会计师	471,698.11	股票发行费用	13.16
国浩律师	283,018.87	股票发行费用	7.90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58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0,133.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经营费用	215,033.41
押金保证金	3,700.00
其他	1,400.00
合计	220,133.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投资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新民已经完成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取了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 2018 年 1-4 月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12 月及 2019 年 1-3 月按 16%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提供电池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按 10%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9% 的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务按 6% 的税率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广达科技	21%	21%	2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最近一期内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900），认定华塑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中内置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企业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335,382.95
2	发行人	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积极引导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奖励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上政办函〔2018〕56 号）	500,000.00
3	发行人	科技企业扶持发展专项经费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上城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上科局〔2021〕2 号）	200,000.00
4	发行人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26,989.68

序号	受补助企业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5	发行人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47,500.00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城区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杭上市监〔2021〕4号）	40,000.00
7	发行人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号）	6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规定，从未因违反适用税法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规定，且从未受到联邦、州级或地方政府机构的任何罚款或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2021 年 7 月，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即告终止，《补充协议》与《解除协议》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就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出具承诺函，确认：“《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涉及优先权、对赌、回购等特别条款及恢复条款从未实际触发，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且目前已经彻底清理。”

综上，对赌协议及其恢复条款均已彻底清理，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7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299.53 万元、694.00 万元、1,283.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03%、11.96%、11.71%。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 PCBA 等生产环节。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开始逐步建立自有 PCBA 产线。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3）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往来明细账并抽取了相关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4. 实地走访了主要委托加工商；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往来明细账、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委托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170.17	50.31	1,328.79	88.61	815.76	100.00	316.14	88.72
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168.07	49.69	170.73	11.39	-	-	-	-
杭州诺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0.21	11.28
合计	338.24	100.00	1,499.52	100.00	815.76	100.00	356.35	100.00

根据上表，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电子”）与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实业”）系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

(2) 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①智源电子

智源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253913529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平	1,248	62.40
2	朱 青	100	5.00
3	刘万英	80	4.00
4	胡继红	80	4.00
5	魏 飞	60	3.00
6	张鸣华	40	2.00
7	叶天强	40	2.00
8	张 民	40	2.00
9	张建华	40	2.00
10	王开阳	40	2.00
11	杨小龙	40	2.00
12	楼利飞	26	1.30
13	陈鸿翔	20	1.00
14	秦燕丽	20	1.00
15	曾润涛	20	1.00
16	冯 斌	20	1.00
17	王 政	20	1.00
18	曹 江	20	1.00
19	陈 驰	10	0.50
20	戴 金	10	0.50
21	舒丽芳	6	0.30
22	秦华胜	6	0.30
23	侯培民	6	0.30
24	陈月超	4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宏杰	4	0.20
合 计		2,000	100.00

根据智源电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智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小平。

②东信实业

东信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0985027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维修：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系统集成，室内美术装潢，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安全防护器材、消防器材、警用器材（除专控）、交通设备、监控场所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安全防范工程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汽车及配件，刑侦器材及耗材，现场勘查设备（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信实业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

①智源电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智源电子的访谈确认，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控制制造成本以及聚焦研发，提

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将部分非重要的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完成。鉴于智源电子具备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提供电子产品加工服务的多年经验，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与智源电子建立合作关系。自双方合作以来，智源电子承接了发行人 PCBA 和组装等部分生产环节，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之一。

②东信实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东信实业的访谈确认，为应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优化委托加工供应商结构，发行人通过他人介绍，经综合评估后引入东信实业。东信实业具备较为充足的产能，且过往服务的客户规模较大，发行人认为东信实业加工的相关产品具有品质保障。自双方合作以来，东信实业承接了发行人 PCBA 等生产环节，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之一。

（4）委托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 H3G-TA 系统的 PCBA 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源电子（A）	46.10	287.36	204.75	115.03
东信实业（B）	72.56	80.04	-	-
委托加工数量 （C=A+B）	118.66	367.40	204.75	115.03
发行人总产量 （D）[注]	175.98	367.40	204.75	126.53
委托加工数量占 比（E=C/D）	67.43%	100.00%	100.00%	90.91%

[注]：发行人 H3G-TA 系统 PCBA 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 H3G-TA 系统组装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源电子（A）	8.60	265.35	171.96	17.90
东信实业（B）	-	-	-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 (C=A+B)	8.60	265.35	171.96	17.90
发行人总产量 (D)	169.71	358.41	215.18	131.53
委托加工数量占 比 (E=C/D)	5.07%	74.03%	79.92%	13.61%

2. 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8至2020年,得益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委托加工商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质量管控体系要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委托加工业务规模。2021年发行人PCBA和组装工序生产线全面运行,自有产能扩大,委托加工规模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844.67	20,589.07	10,726.81	8,602.62
主营业务成本 (A)	6,087.95	10,956.62	5,804.63	4,261.15
委托加工费 (B)	355.64	1,283.01	694.00	299.53
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 (C=B/A)	5.84%	11.71%	11.96%	7.03%

2018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委托加工费同步增加,委托加工的增幅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2018至2020年委托加工不断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年发行人PCBA和组装工序生产线全面运行,2021年1-6月委托加工规模大幅下降。

3. 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智源电子与东信实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相关问题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对智源电子及东信实业实地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生产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委托产品质量控制的实际执行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主要交易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实地走访了主要委托加工商；
6.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生产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	具体措施
外协加工单位选择	公司采购部组织研发中心、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对潜在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审厂、评定，并按照《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将评定结果填入《供方基本信息调查表》和《供应商评定表》，采购部将评定合格的加工单位录入 ERP 供应商资料。
外协加工单位管理	公司将外协加工单位作为重要供方管理，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每年组织生产部、品管部对外协加工单位进行评价，填写《合格供应商重新评估表》。当因外协加工单位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须立刻停止外协加工过程，采购部组织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和考核，对不合格外协加工商进行淘汰。同时，品质部组织外协加工单位每月召开质量例会，持续跟踪质量问题的改善和关闭。
外协加工文件及记录的管理	外协加工单位所需的图纸、《作业指导书》《PCBA 加工明细表》《检验规范》等文件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单位按照公司的各文件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形成质量记录，并由驻场工程师进行监督。
外协加工的场地、设备、人员准备	(1) PCBA 外协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产线人员由外协加工单位自行管理。 (2) 产品组装外协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人员必须经公司确认。 (3) 外协加工单位要保证场地环境适宜公司产品的加工和储存，由公司生产部对环境进行确认。
原材料质量控制	(1) 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外协加工单位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确有需要由外协加工单位自行购买的材料，需在公司采购部备案，不得私自更换供应商或材料规格。 (2) 直发外协加工单位的原材料到货后由外协加工单位的进料检验员按照公司的《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

质量控制	具体措施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PCBA 外协加工订单刚开始生产时，须由驻厂工程师进行首件确认，合格后方可生产。后续加工过程的质量检验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驻厂工程师负责监督巡查。
半成品质量控制	（1）外协加工完成的 PCBA，由加工单位自行完成质量检验并填写记录。 （2）外协加工完成的组装成品由外协加工单位的成品检验员抽检并填写检验记录，公司的来料质量控制（IQC）人员进行抽查，并反馈结果给外协加工单位。
外协加工过程监督	驻厂工程师负责对产品加工、组装过程涉及的所有工序进行巡查并要求纠正不合格项。
外协加工不合格品的控制	进料检验和加工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控制程序》执行，外协加工单位负责不合格半成品、成品的返工、返修，并实施预防纠正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生产控制程序》《检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等制度，对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管理及外协加工单位的选定及管理、外协加工文件及记录的管理、流程制定、质量控制等制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智源电子签订的《确认书》、与东信实业签订的《供货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对于发行人在使用委托加工产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品质问题，委托加工商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包括维修或更换；

（2）如委托加工产品因不合格退回，委托加工商应及时更换不良品为合格品，如因相关产品不合格或未能及时更换为合格品而导致发行人因此停产、违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加工商承担；委托加工商对于产品已经发到发行人后才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主动进行召回处理，委托加工商自交货后发现发出物料存在质量问题（包括有质量隐患的情况），应当马上通知发行人，并对相关物料全部召回；

（3）如委托加工产品出现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相关技术规格的情况，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加工商修理、更换或退款，并赔偿发行人和/或其客户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智源电子、东信实业的访谈确认，智源电子与东信实业对受托加工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与委托加工厂商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2020 年，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高，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加大了委托加工规模，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公司 PCBA 和组装工序生产线全面运行，自有产能扩大，委托加工规模大幅下降；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与委托加工厂商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信翔电子采购塑料外壳、五金配件、电子元器件，向赛博联宇采购线束，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4.01 万元、906.64 万元、893.84 万元。

（2）赛博联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仁牛配偶之母亲张小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3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赛博联宇进行采购，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聘任许仁牛为副总经理。（3）杨典宣为发行人董事，且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7.91%的股份。信翔电子杨典宣之女婿赵肖峰持有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二大供应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博联宇和信翔电子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显著高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发行人称主要系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分别位于深圳、乐清，与发行人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用较高。（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信翔电子应付账款为 479.67 万元、245.99 万元、576.64 万元，应付票据 0、371.84 万元、323.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向信翔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781.94 万元、771.70 万元、893.84 万元。（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等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3）说明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4）说明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6）说明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等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
6. 查阅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销售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信翔电子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线束等	96.21	893.84	771.70	781.96
	主营业务收入[注]		108.69	902.00	771.70	879.48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52%	99.09%	100.00%	88.91%
赛博联宇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塑料模块 外壳、电子 元器件、五 金配件等	-	-	134.94	282.05
	主营业务收入		174.91	156.13	412.29	312.13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2.73%	90.36%

[注]：信翔电子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开票不含税金额，上述数据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了调整。

2.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1) 信翔电子

根据发行人、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生产规模提升，原先线束供应商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电业”）无法满足公司批量化、定制化等方面需求，发行人需要寻求新的线束供应商。

乐清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线束为定制化材料，集中采购并进行长期合作既可以以量换价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又可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供应效率，降低磨合配套成本，而赵肖峰、赵晓华兄弟二人具备多年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在经过前期小批量的试用后，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认为信翔电子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线束的定制化需求，因而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信翔电子开始合作。

综上，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但双方并没有关于独家服务的特殊约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向信翔电子的采购规模，信翔电子亦在开拓其他市场客户。

（2）赛博联宇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塑料模块外壳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所需原材料。赛博联宇地处深圳，其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经验；深圳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模具厂和注塑厂主要聚集地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达，模块外壳加工工艺较成熟，赛博联宇有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和模块外壳制造的上下游资源优势。2016 年发行人开始与赛博联宇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金额占赛博联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6%和 32.73%。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停止向其采购。

综上，赛博联宇自成立以来自行开拓市场，并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产品同时供应其他市场客户。

3. 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无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发行人向信翔电子采购线束。信翔电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线束图纸，采用成本加成法向发行人报价，报价中成本构成包含材料金额、材料管理费用、材料损耗、加工费、管理费、运费和包材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给予一定的合理利润作为初步报价；发行人再对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双方协商谈判确认最终采购价。

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模块外壳及五金配件等。电子元器件原则可以查询到市场价，发行人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后与赛博联宇协商确定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塑料模块外壳及五金配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质量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法与赛博联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信翔电子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信翔电子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信翔电子对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3) 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赛博联宇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单价较其他非关联方略高，主要系受工艺、运输半径及采购量等因素影响，赛博联宇对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4.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付款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1) 付款条件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赛博联宇信用期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支付方式	结算周期	备注
信翔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辉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赛博联宇、浙江森尼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60 天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30 天	

由上表可知，赛博联宇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一致，信翔电子信用期略长，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的说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信翔电子主要客户且付款及时，经友好协商信用政策略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赛博联宇和信翔电子的付款条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对信翔电子、赛博联宇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翔电子、赛博联宇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翔电子	1 年以内	78.14	576.64	245.99	479.67
合 计		78.14	576.64	245.99	479.67
赛博联宇	1 年以内	-	-	-	85.76
合 计		-	-	-	85.7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信翔电子、赛博联宇应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5.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银行流水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往来

2020年，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13.17万元资金流入，主要系发行人将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信翔电子用于支付采购款，票据到期后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向信翔电子兑付。

除上述情况外，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业务往来

①信翔电子向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4.50	21.00	12.00	水晶头
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注1]	-	15.63	22.10	71.47	[注2]
浙江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4.49	13.11	4.35	35.04	线材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2.54	11.08	-	11.92	端子
红星电业	-	9.41	-	10.03	端子
永力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	7.56	19.37	4.02	热缩管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乐清市日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2.55	插片等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	-	6.24	35.38	玻璃保险丝
采购金额合计	19.03	91.29	73.05	192.41	
采购检查金额[注 3]	10.65	61.93	55.08	88.99	
采购检查比例	55.94%	67.83%	75.40%	46.25%	

注 1：信翔电子向乐清市顺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端子，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系乐清市顺发电子有限公司的上游，为节约采购成本，货款直接由信翔电子支付给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注 2：以上为年度交易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注 3：对信翔电子以上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包括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文件。

B. 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5.13	21.46	5.30	56.79	插座
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	-	-	6.14	铜带
浙江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17.99	29.01	16.18	25.79	测试线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94.98	111.04	71.60	34.69	插座
红星电业	-	-	0.07	33.64	插座等
永力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	-	-	7.95	热缩管
乐清市日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22	182.88	108.31	64.23	插片等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113.74	108.02	73.50	82.22	保险丝、热敏电阻
合 计	336.07	452.40	274.96	311.45	
主营业务成本	6,087.95	10,956.62	5,804.63	4,261.15	
占 比	5.52%	4.13%	4.74%	7.31%	

根据信翔电子的说明，信翔电子生产线束产品，需采购相关的线材、端子、水晶头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向相同供应商采购插座、测试线等产品。发行人通过对比不同的原材料报价确定采购单价，另外通过综合考察供应商的物料质量、产品价格、交付周期、服务意识、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及内部管理方面，选择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具备商

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信翔电子重叠供应商的比例较低，采购价格公允，且重叠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②赛博联宇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赛博联宇向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内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	-	-	-	0.09	货运报关代理服务

赛博联宇进口货物代理报关单位主要为深圳市友顺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信利康并非赛博联宇的主要代理报关单位，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与信利康仅发生一笔报关代理业务。

B. 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内容
信利康	1.63	4.19	4.54	4.95	货运报关代理服务

信利康为发行人材料供应商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东矩电子有限公司长期合作的货代公司，系发行人的代理报关单位之一。

总体而言，重叠供应商信利康与赛博联宇、发行人采购交易额均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许仁牛的个人简历及其对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 查阅了赛博联宇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3. 访谈了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
4.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许仁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的访谈确认，许仁牛于2019年10月入职华塑有限之前，曾在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品质管理和制造技术等工作；后任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系统部，主要负责基站、电源相关技术工作，了解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发展前景；而后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负责供应链管理工作，有十余年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从业经历，亦主持了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相关项目，有数字化生产方面的相关经验；同时，许仁牛曾参与原任职单位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并具有战略规划与投资并购相关从业经历。而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引进相关人才。

基于对许仁牛过往从业背景的了解，华塑有限向许仁牛发出邀请，许仁牛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选择加入华塑有限，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品管三个部门的整体运营管理及公司卓越绩效管理建设工作。

2. 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的访谈，发行人于2019年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资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即电子元器件采购尽量与授权代理商合作，加工产品采购尽量与制造商合作，赛博联宇作为贸易商无法满足发行人的上述要求，与发行人的合作随之减少；

（2）赛博联宇系许仁牛配偶之母亲张小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许仁牛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副总经理后，赛博联宇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许仁牛入职前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相关产品。

（三）说明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信翔电子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了信翔电子的审计报告；

3. 实地走访了信翔电子；
4. 查阅了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信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翔电子实地走访，乐清市是全国主要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而赵晓华、赵肖峰兄弟具备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2018 年拟借助乐清当地产业集群优势，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父母赵章宣、郑爱玉为支持兄弟二人创业，遂出资 20 万元设立信翔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翔电子的历史沿革及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信翔电子之设立

2018 年 3 月 15 日，赵章宣、郑爱玉共同签署《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信翔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赵章宣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爱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8 年 3 月 20 日，信翔电子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章宣	10.20	51.00
2	郑爱玉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章宣、郑爱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章宣、郑爱玉夫妻二人为支持其子赵晓华、赵肖峰创业，出资设立信翔电子，故在该阶段，信翔电子的股东虽为赵章宣、郑爱玉，但实际经营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信翔电子设立后经营状况良好，为便于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进行经营活动，经家族内部协商一致决定，由赵章宜、郑爱玉二人将信翔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子赵晓华。

2018年11月7日，信翔电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章宜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51%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赵晓华；同意郑爱玉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49%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赵晓华。赵章宜、郑爱玉分别与赵晓华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8年11月20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章宜、郑爱玉、赵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阶段，信翔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赵晓华，但信翔电子实际经营仍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3）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随着信翔电子经营规模扩大，2020年1月8日，信翔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万元，由赵晓华认缴480万元。

2020年1月14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阶段，信翔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赵晓华，但信翔电子实际经营仍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4）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赵肖峰在信翔电子的实际经营过程中，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对信翔电子的贡献更大；而赵晓华因对外任职，无法将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公司经营，故兄弟二人协商决定将赵晓华所持有的信翔电子70%股权转让给赵肖峰。

2020年12月10日，信翔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赵晓华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70%的股权转让给赵肖峰。同日，赵晓华与赵肖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2月11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信翔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肖峰	350.00	70.00
2	赵晓华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晓华、赵肖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翔电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肖峰。

2. 信翔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会所审[2020]729号《审计报告》、乐会所审[2020]730号《审计报告》及乐会所审[2021]841号《审计报告》以及信翔电子提供的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信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40.77	1,096.69	548.95	224.59
净资产	591.72	595.19	79.49	38.81
主营业务收入	112.74	939.50	1,123.26	485.35
净利润	-3.47	35.71	40.71	18.81

3. 信翔电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信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翔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翔电子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肖峰持有信翔电子70%的股权，赵晓华持有信翔电子30%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信翔电子

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乐清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线束为定制化材料，集中采购并进行长期合作既可以以量换价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又可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供应效率，降低磨合配套成本，而赵肖峰、赵晓华兄弟二人具备多年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在经过前期小批量的试用后，发行人综合评估对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且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线束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选择向信翔电子采购。

（2）赛博联宇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塑料模块外壳、电子元器件以及五金配件，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所需原材料。赛博联宇自 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前期供货量较小，之后随发行人采购需求量的提高而有所增加。深圳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模具厂和注塑厂主要聚集地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达，模块外壳加工工艺较成熟，有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和模块外壳制造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向赛博联宇采购。

2. 关联采购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

（1）信翔电子

发行人主要向信翔电子采购定制化线束产品，信翔电子在报告期内供货质量稳定，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则持续向其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逐步加大对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束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信翔电子	96.21	10.64%	888.62	52.07%	771.70	81.48%	758.32	88.53%

线束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84	56.94%	622.74	36.49%	58.00	6.12%	-	-
苏州凯佰乐电子有限公司	149.81	16.57%	0.01	0.00%	-	-	-	-
上海网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0	6.60%	61.68	3.61%	-	-	-	-
其他供应商	83.56	9.24%	133.59	7.83%	117.42	12.40%	98.21	11.47%
合计	904.13	100.00%	1,706.64	100.00%	947.13	100.00%	856.53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2021年以来已大幅降低对信翔电子的采购比重，预计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信翔电子的采购比重。

（2）赛博联宇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赛博联宇作为贸易商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3月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

综上，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终止与赛博联宇的采购，并将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的采购，预计未来将不会持续存在。

3. 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二、问题10 关于关联交易（一）”之说明。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4.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相关问题的回复；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7.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六）说明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信翔电子 2021 年的交易明细账并抽取了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进一步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信翔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19,563.75 元、7,717,047.57 元和 8,938,377.86 元；根据发行人与信翔电子 2021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信翔电子采

购的金额为 962,135.35 元，关联交易金额已实际减少，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得到执行。

（七）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但双方并没有关于独家服务的特殊约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向信翔电子的采购规模，信翔电子亦在开拓其他市场客户；赛博联宇成立以来自行开拓市场，并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产品同时供应其他市场客户；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公允；发行人对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信翔电子、赛博联宇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因票据背书转让给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为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以及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引进具备相关经验的许仁牛，许仁牛加入发行人后，赛博联宇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许仁牛入职前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相关产品；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肖峰与赵晓华所持有信翔电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4. 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终止与赛博联宇的采购，并将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的采购，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存在；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5.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已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9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余飞涛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1〕011238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9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冬强和李明星，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2% 的股份，并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皮丘拉控股，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76.08% 的股份。

（2）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如果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对于非由本协议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争端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2）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前不提出议案”是否实质为“一票否决”性质的保护性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说明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争端解决机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杨冬强、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 访谈了杨冬强和李明星；
3. 查阅了杨冬强和李明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 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的可比案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限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第七条之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2. 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持续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约定如下：

“八、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权，也不由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九、本协议一方持有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权比例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同时成为皮丘拉控股董事，应按照本协议对其同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董事之安排约定就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始终保持意见一致。

“十二、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不会减少，协议的效力不会因为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动而受到影响，且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双方有明确意向保持协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相关安排能够稳定持续。

3. 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

实际控制人杨冬强、李明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及规则将稳定持续存在。

一致行动双方杨冬强、李明星均已出具内容一致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被锁定。双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结构稳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作出相关必要安排。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前不提出议案”是否实质为“一票否决”性质的保护性权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杨冬强、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 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的可比案例；
3. 访谈了杨冬强和李明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为：

“三、本协议一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拟自行向目标公司或皮丘拉控股股东会提出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甲、乙双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本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如果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会提出议案。

“四、对于非由本协议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五、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召开股东会时，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委托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甲方和 / 或乙方，要求甲方和 / 或乙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甲方和 / 或乙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甲方和 / 或乙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投票结果。”

上述约定就一致行动双方自己提出议案的情形下，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议案的提出和表决进行了明确的安排；亦对非一致行动双方提出议案时，如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议案的表决进行了明确的安排，不会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无相应措施的情形。因此，协议安排具备可操作性，不会出现因双方意见不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前不提出议案”是否实质为“一票否决”性质的保护性权利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前不提出议案”是对共同实际控制的双方就内部一方拟提案内容达成一致前，为避免破坏一致行动基础的一种明确安排，是对一致行

动安排的必要保障措施。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亦明确约定:“本协议一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拟自行向目标公司或皮丘拉控股股东提出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甲、乙双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据此,双方有义务就存有异议的拟提议案内容作出适当让步并修改,从而达成共同认可的议案以提交审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未赋予双方“一票否决”性质的保护性权利。

上述安排在已上市公司或近期通过审核的拟上市公司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中较为常见,如: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人姓名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提案的约定
海融科技 (300915)	2020 年 12 月 2 日	黄海晓、 黄海璐	本协议一方拟向海融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紫晶存储 (688086)	2020 年 2 月 26 日	郑穆、罗 铁威	本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
华研精机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 册	包贺林、 温世旭	一方需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本协议另一方并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具备可操作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前不提出议案”并非实质为“一票否决”性质的保护性权利。

（三）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说明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争端解决机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并分析了杨冬强、李明星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就双方一致行动的真实意愿对二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他上市公司的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争端解决机制的依据是充分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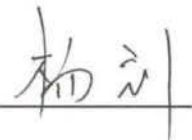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年 1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5
第一节 期间内变化事项.....	5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98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99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300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301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302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6月30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期间内变化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217,366.86 元、54,941,842.84 元和 53,405,458.49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华塑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发行人经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

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网络舆情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6,0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54,941,842.84 元和 53,405,458.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在职员工人数	237					
公司缴纳人数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通过第三方缴纳人数	2	2	2	2	2	2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因2人系境外子公司广达科技员工，不适用中国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最近一期，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2名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员工人数占比较小，该第三方机构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2022年1月18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24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律规定，从未因违反适用劳动法律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方，无发生可能影响其业务的现存或潜在劳资纠纷、罢工或停工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1. 宁波敦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动

2021年9月28日，宁波敦恒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吴跃峰将其在合伙企业0.6666%的份额转让给皮丘拉控股。

同日，宁波敦恒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敦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皮丘拉控股	普通合伙人	30.4947	13.56
2	许仁牛	有限合伙人	29.9885	13.33
3	聂孟建	有限合伙人	25.7080	11.43
4	田 威	有限合伙人	25.4909	1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文义	有限合伙人	17.8382	7.93
6	江 海	有限合伙人	14.6903	6.53
7	李 莹	有限合伙人	14.5504	6.47
8	胡瑞芳	有限合伙人	8.0222	3.57
9	谢 卿	有限合伙人	7.4969	3.33
10	宦晓亚	有限合伙人	4.9467	2.20
11	黎丛云	有限合伙人	4.6769	2.08
12	杨典宜	有限合伙人	4.6300	2.06
13	梁 芹	有限合伙人	4.2872	1.91
14	余 勇	有限合伙人	3.9574	1.76
15	田海峰	有限合伙人	2.5002	1.11
16	郑蕙敏	有限合伙人	2.2493	1.00
17	周黄琼	有限合伙人	2.1436	0.95
18	袁 丽	有限合伙人	1.9487	0.87
19	段 欢	有限合伙人	1.4992	0.67
20	王婧婧	有限合伙人	1.4992	0.67
21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1.4992	0.67
22	王 硕	有限合伙人	1.2991	0.58
23	蔡风光	有限合伙人	1.2991	0.58
24	胡青松	有限合伙人	1.1992	0.53
25	唐 慧	有限合伙人	1.0993	0.49
26	吴政军	有限合伙人	0.6991	0.31
27	张存霞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28	吴林迪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29	张方原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0	蒋蕙英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1	王 进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2	张栩健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叶维华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4	罗旭东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5	赵艳美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6	冯江明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7	樊围康	有限合伙人	0.6000	0.27
38	高英博	有限合伙人	0.5500	0.24
39	彭 淳	有限合伙人	0.5500	0.24
40	朱锡锋	有限合伙人	0.5000	0.22
41	陈 静	有限合伙人	0.5000	0.22
42	马建丽	有限合伙人	0.5000	0.22

2. 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

2021年11月10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人杨子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36.59万元转让给戴向；合伙人陈喆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9.74万元转让给冯鑫；合伙人孙翔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4.35万元转让给冯鑫；合伙人夏明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33.65万元转让给蔡戎熙；合伙人聂弋哲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4.35万元转让给白璐；合伙人孔尔欣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5.6万元转让给姜星河；合伙人胡妍蕊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4.35万元转让给姜星河；合伙人黄佑宁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30.28万元转让给桑腾飞；合伙人张春艳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37.78万元转让给桑腾飞；合伙人刘嘉将其在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37.78万元转让给葛珉。

2021年11月30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39	3.38
2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4	顾 弘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5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357.16	11.44
6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341.24	10.93
7	葛 珉	有限合伙人	128.32	4.11
8	桑腾飞	有限合伙人	124.26	3.98
9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113.33	3.63
10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1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2	曾 建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3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111.52	3.57
14	冯 鑫	有限合伙人	109.02	3.49
15	白 璐	有限合伙人	107.40	3.44
16	姜星河	有限合伙人	106.15	3.40

3. 因宁波敦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化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冬强通过宁波敦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 0.17%变更为 0.18%，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 28.03%变更为 28.04%；李明星通过宁波敦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 0.17%变更为 0.18%，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 28.03%变更为 28.04%。

除上述变化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处于良好状态，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在得克萨斯法律向其授予的权限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6,610,622.42	205,890,717.07	107,268,082.67
营业收入（元）	236,650,097.93	205,908,403.23	107,279,820.6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77,748.5055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研究、开发、推广、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电焊机、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机架电源分配单元、精密母线、智能监控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信息类设备管理单元、U 位管理器（不含限制项目），包括专业用恒温恒湿环境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精密能源控制配电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标准及定制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连接器、变频器、柴油发电机组、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极早期烟感预警系统、楼宇自动化监控系统、低压自动切换和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风能变流器、太阳能控制器、光伏并网逆变器、电动车充电站、可编程控制器、电涌保护器及其配套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和提供售后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技术咨询及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节能产品及技术的咨询、管理和服务。从事机电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不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涉及经营资质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并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机房验收测试、评估、咨询和运维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2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3.3334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监控系统、空调系统、节能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监控产品、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节能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一体化机柜、机柜式数据中心、微模块数据中心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节能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司		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节能工程的设计、技术改造、施工、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与咨询；能源项目建设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监控系统及产品、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节能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的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00 万美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管道安装工程、供排水管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气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 386.24 85 万 元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五金产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制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密封件、安防设备、物联网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物联网技术；制造：金属结构、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智能仓储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56,800 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产品(半导体照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集成和配套设备、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电涌保护器等通信设备、显示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频器、仪器仪表、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伺服装置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永磁调速器、精密空调、智能风机风扇、交/直流充电桩及电动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充电相关设备、建筑智能化产品及系统、安防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节能设备、系统集成、调试、售后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799.9996万元	计算机、电脑存储、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大楼服务管理、节能管理软件及设备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节能技术改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信翔电子进行线束等产品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元）
信翔电子	采购线束等	2,176,296.25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信翔电子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交易已经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

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信翔电子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截至申报基准 日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杨冬强	应付 票据	1,189.64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否
杨冬强、韦芳、 李明星、姜昕	应付 票据	1,085.10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否
杨冬强、韦芳、 李明星、姜昕、 皮丘拉控股	应付 票据	623.20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否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信翔电子	1,100,721.68
应付票据	信翔电子	1,053,984.87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杨冬强	6,787.75
	聂孟建	3,893.20
	李 莹	7,484.86
	黎丛云	1,678.30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参数辨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ZL202110535857.3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261,778.35元，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广达科技的租赁合同，广达科技目前承租以下房产用于经营：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ft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广达科技	GPOC, LLC	440 Cobia Drive, Unit #802, Katy, Texas 77494	1,225.00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办公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由广达科技与出租方妥为签署。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上一年度订单合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IC芯片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C 芯片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3	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5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电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PCB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2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3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¹
5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6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²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7	深圳市中联创新自控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258,138.08	正在履行
8	杭州优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897,114.00	正在履行
9	廊坊曙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358,240.00	正在履行

注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华塑有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本协议到期后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生效”。

注 2：202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3.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开票期限	最高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000.00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	——
3	发行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626.06

4.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范围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发行人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万元	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2020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263,153.60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3,382,564.88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54.01
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4,588.28	押金保证金	15.08
国浩律师	613,207.55	股票发行费用	9.79
天健会计师	613,207.54	股票发行费用	9.79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98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85,291.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经营费用	280,191.02
押金保证金	3,700.00
其他	1,400.00
合计	285,291.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投资活动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 2019 年 1-3 月按 16%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提供电池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2019 年 1-3 月按 10% 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9% 的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务按 6% 的税率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广达科技	21%	21%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内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051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中内置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企业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586,005.18
2	发行人	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积极引导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奖励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上政办函〔2018〕56 号）	650,000.00
3	发行人	科技企业扶持发展专项经费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上城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上科局〔2021〕2 号）	200,000.00
4	发行人	科技型企业风险池贷款补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若干扶持政策》（上政办函〔2020〕26 号）	100,000.00

序号	受补助企业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5	发行人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47,500.00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城区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杭上市监〔2021〕4号）	40,000.00
7	发行人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26,989.68
8	发行人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稳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号）	18,756.01
9	发行人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号）	6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规定，从未因违反适用税法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最近一期，发行人“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华塑年产600万套电池监控模块数字化工厂项目”已于2021年9月编制验收报告，并已完成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规定，且从未受到联邦、州级或地方政府机构的任何罚款或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221Q24963R3M，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认证依据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覆盖的范围包括蓄电池安全监控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开发与生产。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访谈以及网络舆情检索，最近一期，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 7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299.53 万元、694.00 万元、1,283.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03%、11.96%、11.71%。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 PCBA 等生产环节。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开始逐步建立自有 PCBA 产线。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3）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往来明细账并抽取了相关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4. 实地走访了主要委托加工商；
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往来明细账、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345.82	57.51	1,328.79	88.61	815.76	100.00
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255.52	42.49	170.73	11.39	-	-
合计	601.34	100.00	1,499.52	100.00	815.76	100.00

根据上表，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电子”）与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实业”）系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

(2) 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①智源电子

智源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253913529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平	1,248	62.40
2	朱 青	100	5.00
3	刘万英	80	4.00
4	胡继红	80	4.00
5	魏 飞	60	3.00
6	张鸣华	40	2.00
7	叶天强	40	2.00
8	张 民	40	2.00
9	张建华	40	2.00
10	王开阳	40	2.00
11	杨小龙	40	2.00
12	楼利飞	26	1.30
13	陈鸿翔	20	1.00
14	秦燕丽	20	1.00
15	曾润涛	20	1.00
16	冯 斌	20	1.00
17	王 政	20	1.00
18	曹 江	20	1.00
19	陈 驰	10	0.50
20	戴 金	10	0.50
21	舒丽芳	6	0.30
22	秦华胜	6	0.30
23	侯培民	6	0.30
24	陈月超	4	0.20
25	张宏杰	4	0.20
合 计		2,000	100.00

根据智源电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智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小平。

②东信实业

东信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0985027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维修：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系统集成，室内美术装潢，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安全防护器材、消防器材、警用器材（除专控）、交通设备、监控场所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安全防范工程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汽车及配件，刑侦器材及耗材，现场勘查设备（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信实业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

①智源电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智源电子的访谈确认，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控制制造成本以及聚焦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将部分非重要的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完成。鉴于智源电子具备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提供电子产品加工服务的多年经验，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与智源电子建立合作关系。自双方合作以来，智源电子承接了发行人 PCBA 和组装等部分生产环节，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之一。

②东信实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东信实业的访谈确认，为应对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优化委托加工供应商结构，发行人通过他人介绍，经综合评估后引入东信实业。东信实业具备较为充足的产能，且过往服务的客户规模较大，发行人认为东信实业加工的相关产品具有品质保障。自双方合作以来，东信实业承接了发行人 PCBA 等生产环节，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要求，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之一。

（4）委托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 H3G-TA 系统的 PCBA 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源电子（A）	63.91	287.36	204.75
东信实业（B）	163.07	80.04	-
委托加工数量 （C=A+B）	226.98	367.40	204.75
发行人总产量（D）[注]	329.90	367.40	204.75
委托加工数量占比 （E=C/D）	68.8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 H3G-TA 系统 PCBA 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提供 H3G-TA 系统组装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源电子（A）	8.60	265.35	171.96
东信实业（B）	-	-	-
委托加工数量 （C=A+B）	8.60	265.35	171.96
发行人总产量（D）	338.05	358.41	215.18
委托加工数量占比 （E=C/D）	2.54%	74.03%	79.92%

2. 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得益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

的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委托加工商提供的加工服务质量和产品交期符合发行人质量管控体系要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委托加工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661.06	20,589.07	10,726.81
主营业务成本（A）	13,445.32	10,956.62	5,804.63
委托加工费（B）	665.40	1,283.01	694.00
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C=B/A）	4.95%	11.71%	11.96%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委托加工费同步增加，委托加工的增幅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委托加工不断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公司 PCBA 和组装工序生产线全面运行，2021 年委托加工规模大幅下降。

3. 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智源电子与东信实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相关问题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对智源电子及东信实业实地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生产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委托产品质量控制的实际执行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主要交易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实地走访了主要委托加工商；
6.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生产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	具体措施
外协加工单位选择	公司采购部组织研发中心、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对潜在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审厂、评定，并按照《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将评定结果填入《供方基本信息调查表》和《供应商评定表》，采购部将评定合格的加工单位录入 ERP 供应商资料。
外协加工单位管理	公司将外协加工单位作为重要供方管理，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每年组织生产部、品管部对外协加工单位进行评价，填写《合格供应商重新评估表》。当因外协加工单位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须立刻停止外协加工过程，采购部组织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和考核，对不合格外协加工商进行淘汰。同时，品质部组织外协加工单位每月召开质量例会，持续跟踪质量问题的改善和关闭。
外协加工文件及记录的管理	外协加工单位所需的图纸、《作业指导书》《PCBA 加工明细表》《检验规范》等文件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单位按照公司的各文件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形成质量记录，并由驻场工程师进行监督。
外协加工的场地、设备、人员准备	(1) PCBA 外协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产线人员由外协加工单位自行管理。 (2) 产品组装外协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和人员必须经公司确认。 (3) 外协加工单位要保证场地环境适宜公司产品的加工和储存，由公司生产部对环境进行确认。
原材料质量控制	(1) 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外协加工单位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确有需要由外协加工单位自行购买的材料，需在公司采购部备案，不得私自更换供应商或材料规格。 (2) 直发外协加工单位的原材料到货后由外协加工单位的进料检验员按照公司的《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PCBA 外协加工订单刚开始生产时，须由驻厂工程师进行首件确认，合格后方可生产。后续加工过程的质量检验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驻厂工程师负责监督巡查。
半成品质量控制	(1) 外协加工完成的 PCBA，由加工单位自行完成质量检验并填写记录。 (2) 外协加工完成的组装成品由外协加工单位的成品检验员抽检并填写检验记录，公司的来料质量控制 (IQC) 人员进行抽查，并反馈结果给外协加工单位。
外协加工过程监督	驻厂工程师负责对产品加工、组装过程涉及的所有工序进行巡查并要求纠正不合格项。
外协加工不合格品的控制	进料检验和加工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控制程序》执行，外协加工单位负责不合格半成品、成品的返工、返修，并实施预防纠正措施。

质量控制	具体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生产控制程序》《检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外协加工管理规范》等制度，对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管理及外协加工单位的选定及管理、外协加工文件及记录的管理、流程制定、质量控制等制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智源电子签订的《确认书》、与东信实业签订的《供货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对于发行人在使用委托加工产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品质问题，委托加工商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包括维修或更换；

（2）如委托加工产品因不合格退回，委托加工商应及时更换不良品为合格品，如因相关产品不合格或未能及时更换为合格品而导致发行人因此停产、违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加工商承担；委托加工商对于产品已经发到发行人后才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主动进行召回处理，委托加工商自交货后发现发出物料存在质量问题（包括有质量隐患的情况），应当马上通知发行人，并对相关物料全部召回；

（3）如委托加工产品出现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相关技术规格的情况，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加工商修理、更换或退款，并赔偿发行人和/或其客户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智源电子、东信实业的访谈确认，智源电子与东信实业对受托加工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与委托加工厂商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高，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加大了委托加工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与委托加工厂商有明确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

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信翔电子采购塑料外壳、五金配件、电子元器件，向赛博联宇采购线束，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4.01 万元、906.64 万元、893.84 万元。

（2）赛博联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仁牛配偶之母亲张小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3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赛博联宇进行采购，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聘任许仁牛为副总经理。（3）杨典宜为发行人董事，且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7.91%的股份。信翔电子杨典宜之女婿赵肖峰持有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二大供应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博联宇和信翔电子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显著高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发行人称主要系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分别位于深圳、乐清，与发行人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用较高。（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信翔电子应付账款为 479.67 万元、245.99 万元、576.64 万元，应付票据 0、371.84 万元、323.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向信翔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781.94 万元、771.70 万元、893.84 万元。（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等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3）说明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4）说明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

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6）说明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等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
6. 查阅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自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销售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翔电子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线束等	217.63	893.84	771.70
	主营业务收入[注]		239.43	902.00	771.70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0.89%	99.09%	100.00%
赛博联宇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塑料模块外壳、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等	-	-	134.94
	主营业务收入		409.12	156.13	412.29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32.73%

[注]：信翔电子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开票不含税金额，上述数据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了调整。

2.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

（1）信翔电子

根据发行人、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生产规模提升，原先线束供应商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电业”）无法满足公司批量化、定制化等方面需求，发行人需要寻求新的线束供应商。

乐清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线束为定制化材料，集中采购并进行长期合作既可以量换价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又可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供应效率，降低磨合配套成本，而赵肖峰、赵晓华兄弟二人具备多年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在经过前期小批量的试用后，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认为信翔电子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线束的定制化需求，因而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信翔电子开始合作。

综上，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但双方并没有关于独家服务的特殊约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向信翔电子的采购规模，信翔电子亦在开拓其他市场客户。

（2）赛博联宇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塑料模块外壳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所需原材料。赛博联宇地处深圳，其经营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经验；深圳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模具厂和注塑厂主要聚集地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达，模块外壳加工工艺较成熟，赛博联宇有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和模块外壳制造的上下游资源优势。2016 年发行人开始与赛博联宇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金额占赛博联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6%和 32.73%，之后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逐步加大采购量。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停止向其采购。

综上，赛博联宇自成立以来自行开拓市场，并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产品同时供应其他市场客户。

3. 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无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发行人向信翔电子采购线束。信翔电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线束图纸，采用成本加成法向发行人报价，报价中成本构成包含材料金额、材料管理费用、材料损耗、加工费、管理费、运费和包材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给予一定的合理利润作为初步报价；发行人再对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双方协商谈判确认最终采购价。

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模块外壳及五金配件等。电子元器件原则可以查询到市场价，发行人经过询价、比价程序后与赛博联宇协商确定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塑料模块外壳及五金配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质量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法与赛博联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信翔电子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信翔电子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信翔电子对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3）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赛博联宇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单价较其他非关联方略高，主要系受工艺、运输半径及采购量等因素影响，赛博联宇对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4.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付款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赛博联宇、信翔电子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1）付款条件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赛博联宇信用期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支付方式	结算周期	备注
信翔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辉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赛博联宇、浙江森尼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60 天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30 天	

由上表可知，赛博联宇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付款条件一致，信翔电子信用期略长，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的说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信翔电子主要客户且付款及时，经友好协商信用策略略优于其他供应商。

综上，赛博联宇和信翔电子的付款条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信翔电子、赛博联宇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翔电子、赛博联宇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翔电子	1 年以内	110.07	576.64	245.9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信翔电子、赛博联宇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5. 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的银行流水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的访谈，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往来

2020 年，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13.17 万元资金流入，主要系发行人将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信翔电子用于支付采购款，票据到期后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向信翔电子兑付。

除上述情况外，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业务往来

①信翔电子向发行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0	34.50	21.00	水晶头
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10.20	15.63	22.10	注
浙江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6.12	13.11	4.35	线材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5.22	11.08	-	端子
红星电业	-	9.41	-	端子
永力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1.62	7.56	19.37	热缩管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	-	6.24	玻璃保险丝
采购金额合计	38.66	91.29	73.05	
采购检查金额	17.54	61.93	55.08	
采购检查比例	45.37%	67.83%	75.40%	

注 1：以上为年度交易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注 2：信翔电子向乐清市顺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端子，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系乐清市顺发电子有限公司的上游，为节约采购成本，货款直接由信翔电子支付给乐清市万泰铜业有限公司。

注 3：对信翔电子以上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包括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文件。

B. 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内容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13.24	21.46	5.30	插座
浙江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62.32	29.01	16.18	测试线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132.48	111.04	71.60	插座
红星电业	0.07	-	0.07	插座等
乐清市日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7	182.88	108.31	插片等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220.38	108.02	73.50	保险丝、热敏电阻
合 计	629.27	452.40	274.96	
主营业务成本	13,445.32	10,956.62	5,804.63	
占 比	4.68%	4.13%	4.74%	

根据信翔电子的说明，信翔电子生产线束产品，需采购相关的线材、端子、水晶头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向相同供应商采购插座、测试线等产品。发行人通过对比不同的原材料报价确定采购单价，另外通过综合考察供应商的物料质量、产品价格、交付周期、服务意识、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及内部管理等方面，选择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信翔电子重叠供应商的比例较低，采购价格公允，且重叠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②赛博联宇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赛博联宇未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赛博联宇、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许仁牛的个人简历及其对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 查阅了赛博联宇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3. 访谈了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
4.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许仁牛加入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许仁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的访谈确认，许仁牛于2019年10月入职华塑有限之前，曾在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品质管理和制造技术等工作；后任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系统部，主要负责基站、电源相关技术工作，了解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发展前景；而后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负责供应链管理工作，有十余年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从业经历，亦主持了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相关项目，有数字化生产方面的相关经验；同时，许仁牛曾参与原任职单位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并具有战略规划与投资并购相关从业经历。而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需要引进相关人才。

基于对许仁牛过往从业背景的了解，华塑有限向许仁牛发出邀请，许仁牛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选择加入华塑有限，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生产、采购、品管三个部门的整体运营管理及公司卓越绩效管理建设工作。

2. 加入当年发行人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许仁牛、杨冬强及李明星的访谈，发行人于2019年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资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即电子元器件采购尽量与授权代理商合作，加工产品采购尽量与制造商合作，赛博联宇作为贸易商无法满足发行人的上述要求，与发行人的合作随之减少；

（2）赛博联宇系许仁牛配偶之母张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许仁牛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副总经理后，赛博联宇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许仁牛入职前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相关产品。

（三）说明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信翔电子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了信翔电子的审计报告；
3. 实地走访了信翔电子；

4. 查阅了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信翔电子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信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翔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翔电子实地走访，乐清市是全国主要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而赵晓华、赵肖峰兄弟具备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2018 年拟借助乐清当地产业集群优势，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父母赵章宣、郑爱玉为支持兄弟二人创业，遂出资 20 万元设立信翔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翔电子的历史沿革及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信翔电子之设立

2018 年 3 月 15 日，赵章宣、郑爱玉共同签署《乐清市信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信翔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赵章宣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爱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8 年 3 月 20 日，信翔电子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章宣	10.20	51.00
2	郑爱玉	9.80	49.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章宣、郑爱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章宣、郑爱玉夫妻二人为支持其子赵晓华、赵肖峰创业，出资设立信翔电子，故在该阶段，信翔电子的股东虽为赵章宣、郑爱玉，但实际经营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2)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信翔电子设立后经营状况良好，为便于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进行经营活动，经家族内部协商一致决定，由赵章宜、郑爱玉二人将信翔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子赵晓华。

2018年11月7日，信翔电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章宜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51%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赵晓华；同意郑爱玉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49%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赵晓华。赵章宜、郑爱玉分别与赵晓华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8年11月20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章宜、郑爱玉、赵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阶段，信翔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赵晓华，但信翔电子实际经营仍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3）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随着信翔电子经营规模扩大，2020年1月8日，信翔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万元，由赵晓华认缴480万元。

2020年1月14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阶段，信翔电子的唯一股东为赵晓华，但信翔电子实际经营仍由赵晓华、赵肖峰兄弟二人共同控制。

（4）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赵肖峰在信翔电子的实际经营过程中，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对信翔电子的贡献更大；而赵晓华因对外任职，无法将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公司经营，故兄弟二人协商决定将赵晓华所持有的信翔电子70%股权转让给赵肖峰。

2020年12月10日，信翔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赵晓华将其持有的信翔电子70%的股权转让给赵肖峰。同日，赵晓华与赵肖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2月11日，信翔电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信翔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肖峰	350.00	70.00
2	赵晓华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信翔电子及赵晓华、赵肖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翔电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肖峰。

2. 信翔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会所审[2020]730 号《审计报告》、乐会所审[2021]841 号《审计报告》及信翔电子 2021 年财务报表，信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868,158.75	10,966,864.56	5,489,495.23
净资产	6,042,935.25	5,951,914.01	794,866.69
主营业务收入	2,394,250.25	9,394,972.07	11,232,631.96
净利润	91,021.24	357,016.29	407,090.75

3. 信翔电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信翔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翔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翔电子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肖峰持有信翔电子 70%的股权，赵晓华持有信翔电子 30%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赛博联宇、信翔电子；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信翔电子

根据发行人及信翔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乐清市是全国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条完整，地方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发行人采购的电子线束为定制化材料，集中采购并进行长期合作既可以以量换价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又可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供应效率，降低磨合配套成本，而赵肖峰、赵晓华兄弟二人具备多年电子线束相关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意愿。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诉求，在经过前期小批量的试用后，发行人综合评估对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且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线束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选择向信翔电子采购。

（2）赛博联宇

根据发行人及赛博联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向赛博联宇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塑料模块外壳、电子元器件以及五金配件，采购产品均为生产电池安全管理系统所需原材料。赛博联宇自 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前期供货量较小，之后随发行人采购需求量的提高而有所增加。深圳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模具厂和注塑厂主要聚集地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达，模块外壳加工工艺较成熟，有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和模块外壳制造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向赛博联宇采购。

2. 关联采购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

（1）信翔电子

发行人主要向信翔电子采购定制化线束产品，信翔电子在报告期内供货质量稳定，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则持续向其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逐步加大对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束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信翔电子	217.61	11.25%	888.62	52.07%	771.70	81.48%
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7.57	58.31%	622.74	36.49%	58.00	6.12%
苏州凯佰乐电	295.34	15.27%	0.01	0.00%	-	-

子有限公司						
上海网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63	4.07%	61.68	3.61%	-	-
其他供应商	214.50	11.09%	133.59	7.83%	117.42	12.40%
合计	1,933.65	100.00%	1,706.64	100.00%	947.13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已大幅降低对信翔电子的采购比重，预计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信翔电子的采购比重。

（2）赛博联宇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赛博联宇作为贸易商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3 月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

综上，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终止与赛博联宇的采购，并将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的采购，预计未来将不会持续存在。

3. 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一）”之说明。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4.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相关问题的回复；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7.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六）说明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信翔电子 2021 年的交易明细账并抽取了主要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进一步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信翔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717,047.57 元、8,938,377.86 元和 2,176,296.25 元，关联交易金额已实际减少，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得到执行。

（七）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报告期内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但双方并没有关于独家服务的特殊约定，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减少向信翔电子的采购规模，信翔电子亦在开拓其他市场客户；赛博联宇成立以来自行开拓市场，并非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产品同时供应其他市场客户；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对发行人定价、付款条件公允；发行人对信翔电子和赛博联宇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信翔电子、赛博联宇与发行人部分供应

商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因票据背书转让给信翔电子与发行人客户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赛博联宇、信翔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为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发行人引进具备相关经验的许仁牛，许仁牛加入发行人后，赛博联宇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许仁牛入职前即停止向赛博联宇采购相关产品；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肖峰与赵晓华所持有信翔电子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4. 发行人选择距离较远、运输费较贵的关联方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终止与赛博联宇的采购，并将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的采购，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存在；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5.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已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三、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23.91 万元、308.68 万元、645.18 万元。（2）科列技术（832432.NQ）主要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能源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3）招股说明书第 92 页显示，发行人在比较与主要可比公司产品的技术参数时，仅与美国 Cellwatch、美国 Midtronics、瑞士 LEM 进行比较，未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部分参数指标达到或接近同行业先进水平。（4）招股说明书第 89 页对后备电池 BMS 国内市场规模测算时使用的假设为后备电池 100% 配备 BMS。（5）招股说明书第 80 页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

响的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中包括《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与发行人行业关联度较弱的行业政策。

请发行人：（1）说明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是否匹配。（2）说明未将科列技术增加为可比公司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科列技术列为可比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3）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参数指标的含义，并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4）紧密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删除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如下：

（一）说明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申报退税的相关材料、银行收款相关单据；
2. 查阅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税收规定；
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分为纯软件（即“电池安全管理平台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其中：纯软件指单独销售的软件；嵌入式软件指软件嵌入相关产品，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嵌入式软件随硬件一同实现销售，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分别核算软件销售额和硬件销售额：硬件销售收入=硬件成本 $\times$ （1+10%）；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嵌入式产品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

2. 相关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

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其中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 （1+10%）。

可见，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3.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收入	22,129.22	19,329.12	10,226.12
当期申请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收入 A ^注	14,935.78	12,803.51	6,876.15
其中：独立销售软件收入 B	10.55	2.22	12.13
嵌入式软件(软件未单独开具发票)-硬件成本 C	6,934.94	5,384.29	3,099.08
嵌入式软件(软件未单独开具发票)-硬件收入 D=C $\times$ 1.1	7,628.43	5,922.72	3,408.98
嵌入式软件(软件未单独开具发票)-计算的软件收入 E=A-B-D	7,296.80	6,878.57	3,455.04
本期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总收入 F=B+E	7,307.35	6,880.79	3,467.16
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销项税额 G=F $\times$ 产品销项税率（17%/16%/13%）	949.96	894.50	476.28
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进项税额 H	72.01	43.01	63.59
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应纳税额 I=G-H	877.94	851.49	412.70
模拟增值税即征即退 K=I $\times$ 3%	658.72	645.06	308.68
当年实际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L	658.60	645.18	308.68
差额 M=L-K	-0.12	0.12	0.00
应退税额占即征即退销售额的比例 L/F	9.01%	9.38%	8.90%

注：受开具发票所属年度与收入确认所属年度不一致及部分收入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内销收入与当期申请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当期可享受超税负退税软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9.38%和 9.01%，该指标报告期内波动主要系受各期适用增值税税率及进项税额变化等因素影响。

综上，发行人软硬件收入划分方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考虑开具发票所属年度与收入确认所属年度不一致、部分收入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及适用增值税税率和进项税额变化等因素影响，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未将科列技术增加为可比公司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科列技术列为可比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科列技术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且由于新能源行业退坡等因素，科列技术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可比公司均值存在较大偏离度，可比性较弱，可比性较弱，未将科列技术列为可比公司不影响投资者基本判断。

（三）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完善相关参数指标的含义，并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相关参数释义，并与巨成科技、海德森、高特电子等国内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增强《招股说明书》的通俗易懂性。

（四）紧密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删除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与发行人行业关联度较弱的行业政策进行了适当删减。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保证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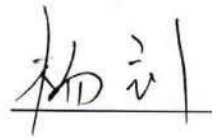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八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问题 3 其他事项.....	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维谛集团	指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高新兴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科华数据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达电通	指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0441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3 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2）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竞争性定价条款及价格调整条款。

请发行人：

（2）说明合同实际执行与条款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按照约定执行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2. 查阅了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3. 访谈了中达电通相关业务人员；
4.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维谛集团、高新兴、科华数据、中达电通在销售合同中存在竞争性定价条款和价格调整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竞争性条款、价格调整条款、降级接收条款
1	维谛集团	框架协议	竞争性定价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同一时期及与本协议类似的供货条件下，如果供方以更低的价格向产品或服务需求量不大于需方的其它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时，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且，自该价格对相关客户生效之日起，需方亦开始自动适用该价格。如果需方在不知悉前述事实的情况下仍然按原价格付款，则供方应返还差价部分。 降级接收：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且供方无法及时重新提供能满足需方生产需要的一定数量的合格品，需方有权降级使用供方提供的不合格品，供方应当向需方支付降级接收产品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补偿需方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数额的部分。对于降级处理的产品如果仍然有缺陷，需方仍有权退回，或者造成任何损失，供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中达电通	框架协议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他类似交易种类与条件之客户所要求的最低价格。乙方同意如双方协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竞争性条款、价格调整条款、降级接收条款
			定变更价格或乙方降低价格时，该新价格适用于变更或降低日起所有的交货。 甲方以本合约第二条之方式向乙方订购货品后，遇市场就该货品价格有所调整时，乙方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调降时溯及十六天前生效，因调降所生之差价，甲方可径自从应付乙方之货款中扣抵。
3	科华数据	采购合同	乙方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供给其他客户的同等产品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补偿高于部分价款。
4	高新兴	框架协议	基于长期合作，供方报价应公平合理。同一物料同等条件下，供方供货价格对比其他供应商出现大幅偏差（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10%或以上）时，需方有理由认为供方恶意价格欺诈，并有权利追溯损失。

1. 发行人与维谛集团、科华数据、中达电通的特殊销售条款

根据维谛集团、科华数据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介机构对中达电通访谈确认，上述约定的竞争性定价条款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类似交易种类”和“同等产品”，指发行人提供给各家客户的专门刻有客户特殊标识的产品，发行人提供给其他方的产品如未刻有特殊标识，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维谛集团、科华数据、中达电通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系统型号	是否销售给其他客户
1	维谛集团	H3G-TA/TV (BM)	否
2	中达电通	H3G-TA/TV (BRS)	否
3	科华数据	H3G-TA/TV (KH)	否

发行人上述产品在外观、软件配置等方面存在定制化差异，不具有产品通用性。经核查，发行人仅将上述产品分别销售给对应的客户，不存在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与高新兴的特殊销售条款

根据高新兴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给高新兴的产品与市场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不具有可比性，不属于同一物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同实际执行与条款约定一致，不存在未按照约定执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余飞涛



杨钊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问题 2	4
二、问题 5	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年6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问询问题清单》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

2005 年 12 月，自然人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共同设立华塑有限，并分别持有 33.00%、33.00%和 34.00%股权，至报告期末上述三股东仍然保持大致相当的股权比例。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发行人三位股东中，杨冬强和杨典宣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与李明星曾为同学关系。发行人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将杨冬强与李明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重要条款，包括期限、不同意见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的范围；（2）若无上述协议，或协议到期，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相关控制权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3）未将杨典宣列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4）股东杨冬强与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并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重要条款，包括期限、不同意见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的范围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杨冬强和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杨冬强和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重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1	期限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票在上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2	不同意见的解决机制	三、本协议一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拟自行向目标公司或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甲、乙双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本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如果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四、对于非由本协议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自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五、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甲方和 / 或乙方，要求甲方和 / 或乙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甲方和 / 或乙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甲方和 / 或乙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投票结果。
3	一致行动的范围	一、就目标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目标公司、皮丘拉控股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大）会议时。 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同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同时成为公司董事，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但双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二、双方同意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皮丘拉控股股东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十六) 审议变更公司形式； (十七)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 上表中，“甲方”系指杨冬强，“乙方”系指李明星，“目标公司”系指发行人。

（二）若无上述协议，或协议到期，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相关控制权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杨冬强和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 查阅了杨冬强和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决议；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主要决策、审批记录文件；
6. 访谈了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7. 访谈了杨冬强和李明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决议，公司主要决策、审批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杨冬强和李明星在发行人及前身华塑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杨冬强与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系将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状态稳定，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长期，即在甲、乙双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期间，均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杨冬强和李明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已延长至长期，不存在因协议到期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三）未将杨典宣列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杨典宣的个人简历；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主要决策、审批记录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的三位创始股东；
5. 查阅了杨典宣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杨典宣不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杨典宣的简历如下：

杨典宣，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经商；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为乐清市振兴无线电厂员工；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杭州华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华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乐清市虹桥镇吴宅村村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华塑有限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

从个人经历看，杨典宣并不具备电池安全管理行业相关从业经验。

2. 杨典宣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三位创始股东的访谈，杨典宣在华塑有限成立时，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设立事宜，但并未实际参与华塑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主要决策、审批记录文件，除工商登记/备案的相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外，公司主要决策、审批记录文件上并未有杨典宣签字或审批等相关记录。

公司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杭州，两位实际控制人的日常生活地也位于杭州，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均由两位实际控制人负责。杨典宣日常生活在温州乐清，只有涉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现场开会时，杨典宣才从温州乐清来到杭州进行表决。

因此，杨典宣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3. 杨典宣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杨典宣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杨典宣并未因不作为共同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责任。

综上，未将杨典宣列为共同控制人之一具备合理性。

（四）股东杨冬强与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并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杨冬强和李明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决议；
4.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决策、审批记录文件；
5. 访谈了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6. 访谈了杨冬强和李明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冬强和李明星的访谈，双方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已有共同控制公司的合意，在公司历次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产生任何重大分歧，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是将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保持了二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这一事实状态的延续，并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杨冬强与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系将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杨冬强和李明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已延长至长期，不存在因协议到期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2. 未将杨典宣列为共同控制人之一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 5

信翔电子主要系为发行人配套生产线束材料而设立，在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供应给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杨典宜的女婿赵肖峰持有信翔电子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信翔电子 2019-2020 年均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2021 年退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向信翔电子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起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采购规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起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采购规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关联交易与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比价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 实地走访了信翔电子、康森电子；
6.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信翔电子向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翔电子	线束等	217.63	893.84	771.70

公司主要向信翔电子采购定制化线束产品，但为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加强供应链优化管理，公司主动从市场上寻找同类产品厂商，并于 2019 年引入新供应商康森电子，康森电子具备丰富的日系车厂商配套电子线束生产经验，符合公司供应链管理要求。公司与康森电子自合作

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采购比重逐年上升，导致信翔电子于 2021 年退出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采购规模系主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和优化供应链体系等方面考虑，也是落实《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1 年逐步减少对信翔电子采购规模系主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和优化供应链体系等方面考虑，也是落实《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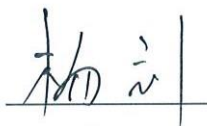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余飞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08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09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10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11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天健审（2022）10012号《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美国律师	指	Archer & Greiner, P.C.，系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广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3月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217,366.86 元、54,941,842.84 元、53,405,458.49 元和 19,253,669.5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华塑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华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塑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

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对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网络舆情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54,941,842.84 元和 53,405,458.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在职员工人数	244					
公司缴纳人数	239	239	239	239	239	239
通过第三方缴纳人数	2	2	2	2	2	2
未缴纳人数	1	1	1	1	1	1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1 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其为当月新入职员工。2 人系境外子公司广达科技员工，不适用中国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

最近一期，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 2 名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员工人数占比较小，该第三方机构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2022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律规定，从未因违反适用劳动法律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方，无发生可能影响其业务的现存或潜在劳资纠纷、罢工或停工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比基金的股东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状态稳定，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长期，即在甲、乙双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期间，均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

除上述变化以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处于良好状态，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在得克萨斯法律向其授予的权限范围之内。

最近一期，广达科技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7,511,966.71	236,610,622.42	205,890,717.07	107,268,082.67
营业收入（元）	107,553,232.73	236,650,097.93	205,908,403.23	107,279,820.6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98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NZBN	注册地址
PowerShield Limited	94290383 57855	BDO AUCKLAND, Level 10, Bdo Tower, 19 Como Street,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Z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386.2485 万元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五金产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制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密封件、安防设备、物联网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物联网技术；制造：金属结构、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智能仓储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自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532.81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1333.33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的，提供面向智慧城市领域精细化管理产品与解决方案；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销售自行生产的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安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并组装通信局站运行情况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动力设备及环境监控系统、安防及音视频监控系统、综合能源&能耗管理设备及系统、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电子系统设备、网络站点、电子设备、通讯配套机柜及管理系统、电源设备及管理系统、蓄电池管理设备与管理系统、智能门禁设备及管理系统、边缘计算网关与云平台服务的设计开发、硬件制造、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	苏州晟荃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半宙电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蓄电池、直流、UPS、DPS 应急电源、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机械设备、电机、发电机组、五金交电、劳防用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阻燃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材料、橡胶制品、金属工具，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及李卫军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发行人关联方新疆信永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李卫军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子配偶之母李卫军持股75.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新疆信永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二手机动车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子配偶之母李卫军持股74%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融而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仁牛配偶杨佳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新疆永佳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杨子配偶之母李卫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塔城市信永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杨子配偶之母李卫军持股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信翔电子进行线束等产品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元）
信翔电子	采购线束等	1,386,631.16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交易已经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

经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发行人与信翔电子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同类交易的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申报基准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冬强、韦芳	应付票据	1,509.33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否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信翔电子	824,432.57
应付票据	信翔电子	1,298,594.33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李 莹	5,601.40
	黎丛云	820.00
	田 威	73,206.93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电池热失控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787138.0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原域名更新如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uasubms.com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域名如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uasubmscloud.cn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48,160.95 元，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经银行审核入池质押的所有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以及发行人已存入保证金专户及该专户不时收到的全部款项，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开立保函合同等约定，发行人为开立质量保函、质量保修保函等按照银行要求存入保证金专户的保证金，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的约定，作为承兑业务的担保，发行人按照银行要求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 境内租赁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以下房产租赁期限更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号楼地面2、3层（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内）	2,985.34	2022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研发、生产、办公
2	发行人	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10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1,521.54	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研发、生产、办公
3	发行人	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2幢7层（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内）	1,544.31	2022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研发、生产、办公

2. 境外租赁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广达科技的租赁合同，最近一期，广达科技租赁房产期限更新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ft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广达科技	GPOC, LLC	440 Cobia Drive, Unit #802, Katy, Texas 77494	1,225.00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的租赁协议由广达科技和出租方妥为签署。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上半年度订单合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IC 芯片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C 芯片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3	杭州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5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电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PCB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2	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3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¹
5	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²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7	深圳市中联创新自控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258,138.08	正在履行
8	杭州优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监控系统设备	5,897,114.00	正在履行
9	PowerShield Limited	电池安全管理系统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注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华塑有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本协议到期后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生效”。

注 2：202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3. 银行承兑合同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开票期限	最高额度 (万元)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2020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2日	——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总协议》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	框架协议

4.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范围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发行人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万元	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2020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重大合同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329,046.26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5,341,816.73	软件产品销售 增值税退税	64.13
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4,588.28	押金保证金	11.34
天健会计师	849,056.60	股票发行费用	10.19
国浩律师	613,207.55	股票发行费用	7.36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押金保证金	4.20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61,738.98元，无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最近一期，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以及 1 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 2019 年 1-3 月按 16%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的税率计缴；提供电池安全管理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2019 年 1-3 月按 10%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9%的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务按 6%的税率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广达科技	21%	21%	21%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内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051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中内置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企业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959,251.85
2	发行人	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2〕7号）、《关于下达上城区2022年市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未来工厂”项目）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2〕5号）	1,800,000.00
3	发行人	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号）	1,000,000.00
4	发行人	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	1,072,200.00
5	发行人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61号）	568,000.00
6	发行人	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资金	《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等自主项目的通知》（杭州市管函〔2021〕180号）	100,000.00
7	发行人	助企开门红奖励	“杭十条”相关通知	10,000.00
8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5号）	7,000.00

序号	受补助企业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9	发行人	两新党建经费补助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达科技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规定，从未因违反适用税法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一期，广达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规定，且从未受到联邦、州级或地方政府机构的任何罚款或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固（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483IP20210002R0M，本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6 日，认证依据为 GB/T29490-2013，认证范围为蓄电池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访谈以及网络舆情检索，最近一期，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 九 月 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余飞涛